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 (一期) PPP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一、项目产出	9
二、项目投资估算	23
三、项目投融资结构	25
四、合作期限	26
五、项目回报机制	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	36
一、总 则	36
1. 适用范围	36
2. 定义	36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7
4. 投标委托	37
5. 投标费用	37
6. 联合体投标	37
7. 转包与分包	37
8. 特别说明	37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38

二、招标文件	39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40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0
15. 投标的风险	41
16. 投标报价	41
17. 投标有效期	41
18. 投标保证金	41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42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43
四、开 标	43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
24. 开标程序	44
五、资格审查	45
六、评 标	45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45
27. 评标的依据	45
28. 评标原则	45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46
七、中标和合同	47
30. 确定中标人	47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48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48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48
34. 合同授予标准	49
35. 履约担保	49
36. 签订合同	5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50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八、其他事项	52
39. 代理服务费	52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评标细则	55
一、评标办法	62
二、评审标准	62
三、评标程序	62
四、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4
第五章 投资合作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草案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7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238
二、报价文件格式	239
1. 投标函	241
2. 开标一览表	243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44
三、商务文件格式	245
1. 投标承诺书	248
2. 资格条件确认函	249
3. 联合体协议书	250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52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53
6. 资格预审结果入围通知书	254
7.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55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56
9.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257
10. 商业信誉情况	258
11. 投标人业绩	259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60
四、技术文件格式	261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263
2. 项目投融资方案	263
3. 项目建设方案	264
4. 项目运营方案	265
5. 项目移交方案	266
6. 法律方案	266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G3-020244-BJZZ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89,594.61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具有较强投融资能力、业绩经验丰富的社会资本方，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提升运营维护质量。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8 年，运营期 22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已经完成资格预审工作，资格预审的结果已经公告。

（2）本项目只接受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参与投标。

注：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上发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 111-1 号

联系方式：0776-2850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二幢 2 层

联系方式：18313910522 /15125762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庞工

电 话：18313910522 /15125762722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产出

(1) 建设期产出物

根据《右江区国家储备林（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右江区实际情况，本项目储备林建设总规模 4666.7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和配套林下经济建设两部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通过林地林木流转杉木、桉树、马尾松、油茶（经济林）现有林，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和森林抚育，以及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新建林区道路 8 千米、维修林区道路 466 千米、新建防火线 16 千米、维修防火线 378 千米、新建简易管护房 4 座，每座 40 平方米、购置配套林业机械设备 21 套、森林消防设备 6 套、生产用车 4 辆、无人机 10 台、智慧林业系统建设 1 套）；林下经济建设主要是开展林下种植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共 10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建设内容及规模统计表

建设内容	树种	林龄	规模	单位	备注	
一、国家储备林基地（公顷）						
总计			4666.7	公顷		
1. 集约人工林栽培	合计		160.0	公顷		
	桉树		128.0	公顷		
	8 桉树+2 红椿		80.0	公顷	租赁林地造林、块状混交	
	8 桉树+2 香合欢		80.0	公顷	租赁林地造林、块状混交	
林地林木流转	合计		1050.0	公顷		
	2. 现有林改培	桉树	小计	600.0	公顷	
			4 年生	300.0	公顷	间伐套种
			5 年生及以上	300.0	公顷	间伐套种
	2. 现有林改培	马尾松	小计	450.0	公顷	
			11-15 年	150.0	公顷	间伐套种
			16-20 年	150.0	公顷	间伐改培
			21 年及以上	150.0	公顷	间伐改培
	3. 森林抚育	合计		3456.7	公顷	
		桉树	小计	1566.7	公顷	

	育		1年生	350.0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2年生	300.0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3年生	366.7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4年生	300.0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5年生	250.0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杉木	小计	840.0	公顷	
			4-5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6-10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11-15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16-20年	190.0	公顷	抚育施肥
			21年及以上	200.0	公顷	抚育施肥
		马尾松	小计	900.0	公顷	
			4-5年	300.0	公顷	抚育施肥
			6-10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11-15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16-20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21年及以上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油茶	小计	150.0	公顷	
			油茶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4. 基地营林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林区道路		8	千米
维修林区道路			466	千米		
新建防火线			16	千米		
维修防火线			378	千米		
新建简易管护房			160	平方米		
林业机械设备			21	套		
森林消防设备			6	套		
生产用车			4	辆		
无人机			10	台		
智慧林业管理系统			1	套		
二、林下经济建设			100.0	公顷	林下种植药材	

注：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 2-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营林技术指标			
1.1	林木流转价格			
1.1.1	桉树 1 年生	元/亩	2000 元/亩	市场价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1.2	桉树 2 年生	元/亩	3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3	桉树 3 年生	元/亩	4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4	桉树 4 年生	元/亩	5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5	桉树 5 年生及以上	元/亩	6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6	松树 4-5 年生	元/亩	25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7	松树 6-10 年生	元/亩	4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8	松树 11-15 年生	元/亩	6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9	松树 16-20 年生	元/亩	8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0	松树 21 年生以上	元/亩	10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1	杉木 4-5 年生	元/亩	3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2	杉木 6-10 年生	元/亩	5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3	杉木 11-15 年生	元/亩	7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4	杉木 16-20 年生	元/亩	9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5	杉木 21 年生以上	元/亩	11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6	油茶	元/亩	5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7	林地租金	元/亩·a	120	按照 30 年，建设期一 次性支付
1.2	原材料费			
1.2.1	苗木			
	桉树	元/株	1.5	保险系数 10%
	红椿	元/株	6.0	保险系数 15%
	香合欢	元/株	6.0	保险系数 15%
1.2.2	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基肥）	元/吨	2800	含运费
	有机无机复混肥（追肥）	元/吨	3000	含运费
1.2.3	生物农药	元/千克	50	
1.3	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及设备			
1.3.1	新建林区道路	元/千米	20000	
1.3.2	维修林区道路	元/千米	2500	
1.3.3	新建防火线	元/千米	8000	
1.3.4	维修防火线	元/千米	3000	
1.3.5	新建简易管护房	元/平方米	800	
1.3.6	林业机械设备	元/套	20000	
1.3.7	森林消防设备	元/套	30000	
1.4	劳务人员	元/工日	200	
1.5	管护人员	元/月	5000	按 20 人定额
2	经济技术指标			
2.1	产品销售价格			
2.1.1	间伐木材价格	元/立方米	500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2.1.2	主伐木材价格			
	桉树中小径材	元/立方米	750	
	桉树大径材	元/立方米	800	
	杉木中小径材	元/立方米	800	
	杉木大径材	元/立方米	1000	
	马尾松中小径材	元/立方米	600	
	马尾松大径材	元/立方米	800	
	香椿乡土等树种	元/立方米	3500	
	香合欢等乡土树种	元/立方米	4000	
2.1.3	薪材	元/吨	300	
2.1.4	油茶籽	元/千克	12	
2.1.5	百部中药材鲜品	元/千克	4	
2.2	产品产量			
2.2.1	间伐木材产量			
2.2.1.1	流转桉树林疏伐改培	立方米/公顷		
	4-5年生	立方米/公顷	6.0	改培套种
2.2.1.2	杉木、马尾松间伐	立方米/公顷	18.0	
2.2.1.3	乡土珍贵树种等1次间伐	立方米/公顷	9.0	
2.2.1.4	乡土珍贵树种等2次间伐	立方米/公顷	18.0	
2.2.2	主伐木材产量	立方米/公顷		
	桉树(7/10年)	立方米/公顷	168.0/252.0	
	马尾松(21/26年)	立方米/公顷	210.0/281.0	
	杉木(16/26年)	立方米/公顷	172.0/281.0	
	红椿(16年)	立方米/公顷	244.0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香合欢（16年）	立方米/公顷	244.0	
2.2.3	油茶籽产量	千克/公顷	2400.0	第4-8年达产率20、40、60、80、100%
2.2.4	百部等中药材产量	千克/公顷	75000.0	
2.2.5	薪材	吨/公顷		
	桉树	吨/公顷	7.5	
	马尾松	吨/公顷	15.0	
	红椿、香合欢等	吨/公顷	15.0	

注：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包括营造林工程和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

①营造林工程

根据国家木材储备基地建设相关技术政策、规程规范，本项目木材基地建设总规模4666.7公顷，拟流转杉木林分840.0公顷，桉树林分2166.7公顷，马尾松林分1350.0公顷，油茶林分150公顷。林地林木流转后实施集约人工林栽培160.0公顷、现有林改培1050.0公顷、森林抚育3456.7公顷。

A. 集约人工林栽培

模型Z1：桉树+红椿集约人工林栽培模式，造林面积80.0公顷；

模型Z2：桉树+香合欢集约人工林栽培模式，造林面积80.0公顷；

模型Z3：荷木，作为防火林带的建设树种，本项目新建防火线16千米、维修防火线378千米。

集约人工林栽培160公顷，主要为Z1和Z2两种模型。按照“适地适树”的要求，坚持良地良种良法，避免大规模连片营造桉树单一树种（品种），根据实际地形和立地条件，因地制宜在山顶、山脊、山脚和沟谷等处营造红椿、香合欢等优良乡土、珍贵树种，比例不低于20%。

B. 现有林改培

模型G1：桉树异龄混交改培模式，改培面积600.0公顷；

模型G2：马尾松异龄混交改培模式，改培面积450.0公顷。

对项目范围内流转的马尾松、桉树现有林分进行改造培育，规模1050公顷，主要为G1和G2两种模型。培育对象为：林分郁闭度在0.3-0.7的马尾松中龄林、近熟林；林地天窗过大的马尾松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多代萌芽更新的林分，

或生长量较正常偏低的中龄以上的桉树。桉树采取择伐改造，坡度 25° 以下的，不超过30公顷；坡度在 26° - 35° 的，丘陵等林地不超过20公顷，对存在水土流失严重地段的桉树林分不得采用大强度择伐改造方式，桉树择伐后种植比例不低于20%的香合欢等乡土树种，促进形成异龄混交林分。通过对流转的马尾松、桉树林地采取抚育、追肥、修枝、间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及表2-3营造林模型表执行。

C. 森林抚育

模型F1：桉树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1566.7公顷；

模型F2：杉木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840.0公顷；

模型F3：马尾松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900.0公顷；

模型F4：油茶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150.0公顷。

对项目范围内流转的桉树、杉木、马尾松、油茶现有林分进行森林抚育，规模共3456.7公顷，主要为F1、F2、F3和F4四种模型。通过对流转的桉树、杉木、马尾松、油茶林地采取抚育、追肥、修枝、间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表2-3营造林模型表执行。

②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

A. 林区道路

为了便于国家储备林的管护，在林区交通运输条件较差的地段建设林区道路，主要用于苗木运输、运材、抚育和造林作业等，新建林区道路8千米、维修林区道路466千米，林区主干道达到3级（包括3级）以上林区公路标准，一般道路以3级和4级林区公路为主，林区道路密度40m/公顷以上。新建林区道路投资标准为20000元/千米，林区道路维修投资标准为2500元/千米。林区道路尽量沿防火线或林班线布局。

B. 防火线

为保障基地林区森林资源安全，项目区共新建防火线16千米、维修防火线378千米。选择抗火能力强、速生且寿命长的荷木（模型Z3）为新建基地防火林带的建设树种，主防火线宽15米以上，副线宽10米以上。

C. 管护房

为更好的管护森林，按330~340公顷林地建设一座管护房，项目建设管护房160平方米，每座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共建4座。建设标准采用砖混结构，单层，层高3.0米，内墙面为混合砂浆墙面。

D. 林业机械设备

项目基地购置林业机械设备21套，包括割草机、施肥机、犁具、镰刀、锄头、测棒（绳）、油锯、砍刀、斧头、木材粉碎机、运输车等，推广使用伐木机、集材机及山地运输机等机械化设备。

E. 消防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项目基地购置森林消防设备6套，包括消防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等，主要有林火灾视频监控系统，风力灭火机、水泵、防护头盔、阻燃服装、指挥帐篷、虫情测报设备、高智能监测基站、远程诊断终端等。

F. 其他设备：购置生产用车4辆、无人机10台。

G. 智慧林业管理系统建设1套。

系统设计为区基地一层平台，区基地平台支持向上接受市基地平台和区林业局平台的调度和管理，向下接入终端传输信息，实现对所辖基地的直接监控。包含森林防火预警管理系统、GAKES森林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管理系统、基地运营管理系统、森林经营档案管理系统、报表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2) 林下经济

国储林建设配套林下经济产业建设，主要在国家储备林基地林下种植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100.0公顷。以林下种植百部为例，根据百部的生态习性及其项目区林地分布状况，选择的林地全部分布在商品林区内，上层林地选择杉木林或松木林，林龄为10年以上，郁闭度为0.5以上，土层厚度在80厘米以上，表土层厚5厘米以上，土壤疏松、肥沃，石砾含量在10%以下，坡度在25°以下。进行整地、栽植、中耕除草、追肥、林业有害防治、采收加工等环节。

表 2-3：营造林规模及工程布局表

单位：公顷

营造林类型	模型号	树种		苗木等级	初植密度(株/公顷)		混交配置		整地		基肥、追肥(千克/株.次)		追肥抚育次数	抚育间伐		补植或套种树种		培育材种
		树种1	树种2		树种1	树种2	混交比	混交方式	方法	规格(厘米)	基肥	追肥		株数强度	蓄积强度	乡土树种	公顷株数	
一、集约人工林栽培	Z1	桉树	红椿	I级	1334	333	8:2	块状	带状	50*50*40	1	0.5-1	2-2-2-2-1					工业原料及乡土珍贵用材
	Z2	桉树	香合欢	I级	1334	333	8:2	块状	带状	50*50*40	1	0.5-1	2-2-2-2-1					工业原料及乡土珍贵用材
	Z3	荷木		I级	2500				带状	50*50*40	1	0.5	2-2-1					防火用材
二、现有林改培	G1	桉树		I级	1667							0.3-0.5	2-2-1	≤30	≤25	香合欢等	800	工业原料及乡土珍贵用材
	G2	松树		I级	1500							0.3-0.5	2-2-1	≤30	≤25	香合欢等	800	中大径级材
三、森林抚育	F1	桉树										0.3	1-2					工业原料林
	F2	杉木										0.3	1-2	≤30	≤25			中大径材
	F3	松树										0.3	1-2	≤30	≤25			中大径材
	F4	油茶										0.5	1-2					食用原料

注：数据源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期产出标准

- 1)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3)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4)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 6)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
- 7) 《桉树短周期人工林栽培技术规程》（DB45/T894-2013）；
- 8) 《桉树人工用材林培育管理规范》（DB/T1131-2015）；
- 9) 《桉树中大径材培育技术规程》（LY/T2965-2018）；
- 10) 《杉木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规范》（DB45/T470-2015）；
- 11) 《杉木配方施肥技术规程》（DB45/T1375-2016）；
- 12) 《马尾松速生丰产林》（DB45/T1771-2018）；
- 13) 《马尾松抚育经营技术规程》（LY/T2697-2016）；
- 14) 《广西珍贵树种高效栽培技术》（中国林业出版社2012）；
- 15) 《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2118-2013）；
- 16) 《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年修订版）》；
- 17) 《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
- 18) 《有机肥料》（NY525-2012）；
- 1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
- 2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8321.10-2018）；
- 21) 《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5104-98）；
- 22) 《荷木防火林带造林技术规程》（LY/T2813-2017）；
- 23) 《香合欢培育技术规程》（T/GXAS127-2020）；
- 24)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办贷字〔2013〕160号）；
- 25)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2018年）等国家及地方标准。

(3) 运营期产出

1) 运营期的产出物

本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木材成长周期，产生桉树、马尾松、红椿及香合欢等乡土树种大径级、中小径级木材；可售卖薪材、油茶籽、林下百部鲜品等经济产品。

2) 运营期的产出管理措施

①储备林基地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林地管护、森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制止乱砍滥伐、超限额采伐、毁林开荒及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活动以及木材的间伐和销售等森林管护工作。

A. 林地清理、整地：采用局部清理方式，仅清除造林地内妨碍造林整地的杂灌（藤）；砍倒后的杂灌不允许留有尖锐的切口；按设计要求进行科学整地，一般以局部整地为主，采用块状、品字形挖坑整地方式，坡度大的地方尽量不采用全垦整地，防止水土流失。

B. 幼林抚育及成林管护：幼林期间，做好浇灌、松土、施肥、割灌除草、修枝、补植等工作。改造培育后按照各树种抚育要求及技术规程，进行施肥、松土、追肥、割灌除草，次年造林季节进行补植。定植时施基肥，栽植后每年进行追肥。运营期中每年均进行管护，即追肥、除草、松土、割灌、修枝等多项管护措施；抚育年限根据树种立地条件等，不低于3年进行抚育。定期观察幼树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C.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查清当地林木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摸清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如发生要及时防治，不得任其蔓延造成危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该以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尽量不施用农药。造林后应及时做好林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证林木正常生长。

D. 森林防火：制定国家生态储备林防火方案，建立森林防火监测预报系统，造林要预留防火线或防火带，或营造生土带，在管护期间要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E. 森林管护：对新造林地必须配备生态护林员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地区应建立封禁设施，严禁人、畜随意进入。

F. 森林可持续经营：运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现实和潜在森林生态系统的科学管理、合理经营，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活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过程，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对森林产品及其环境服务功能的需求，保障和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

G. 主伐与间伐：苗木成林后，根据目的树种进行定株培育，非目的树种采取轮伐期间伐的措施。待桉树、杉木、马尾松、香合欢、红椿、油茶等成长到主伐年限，对其择伐或皆伐。林木采伐在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实施。另一方面，在运营期间，合理科学的有伐有补，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右江区采伐限额的相关控制要求，保证木材资源获取合理。

H. 木材运输与销售：苗木成林后，项目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等对木材的运输，加工和销售进行严格管理。

I. 油茶果实采收与销售：根据油茶的生产状况，地方作物采摘标准与要求，每年按时对油茶进行采摘，采摘后对果实进行室内堆沤、翻晒、过筛净种、晾晒等处理，项目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市场销售。

J. 树种更替：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标准与适用条件及实际情况，控制规模，在杜绝人为破坏现有森林资源的前提下，进行树种更替。

②林下经济培育

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进行日常培育管理、采摘和销售。

A. 抚育管理：百部栽植后幼苗生长缓慢，杂草滋生，要经常松土除草，尽量进行人工铲草，不施用除草剂。视杂草生长和土壤板结情况，每年适时进行中耕除草。

B. 防虫防病：百部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较少，有时于 5~6 月可见红蜘蛛或短须螨为害叶部，危害不大，一般不用药，也可选用杀螨类药物防治和进行生物防治。

C. 管护：对经济林必须做好巡山管护，配备生态护林员，在重要地区应建立封禁设施，主要是防止人畜践踏、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定期观察幼树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D. 采收加工：以 2-3 年采收为宜。采收时先把支柱拔除，割去茎蔓，挖起全株。

③支撑体系运营维护管理

A. 林区道路

林区道路养护主要包括路面保洁，路肩、边坡培修、沿线设施维护、绿化、涵洞疏通、日常性路面病害处理等。林区道路的养护应参照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LY/T1149-1994）》、《森工林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进行养护，做到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横坡适度、路肩整洁、排水通畅、标志齐全、设施完好，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力求推进道路养护机械化，降低劳动强度，降低养护成本，提高养护效率，推进良好路率稳步提高。林区道路养护管理必须遵循“科学管理、保障投入、依法治路、全面管养、保障畅通”的原则，全面提高道路养护管理质量，实现管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为国家储备林基地的运营与发展提供服务。

B. 防火线、设施设备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防火线、购置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包括：做好防火线设施保持正常运营，预防火灾的发生，降低对储备林木的破坏；对购置设施设备等进行维养护与日常清洁，保持能够正常运营并且卫生环境良好。

C. 管护用房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管护房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保证能够满足森林监测、巡山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营林生产等需要，且保障

管护房作为森林管护哨卡，同时用于存放生产工具、农药、肥料、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常用器械等功能正常使用。

D. 护林宣传牌

储备林护林宣传牌维护主要目的是保证宣传牌可用性，定期巡视，若发现损害情况及时维修处理，恢复可用性。

E. 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

a. 实施运营过程中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存在的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进行实时更新，建立信息自动分拣系统，动态分送不同监测业务管理机构进行数据的分析与利用，以达到信息资源采集、管理和利用的最大化。

b. 采用定期检查、维护和修理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所使用的各类森林数据收集仪表盘、森林数据监视摄像头以及驾驶舱，保证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监察设施完好，确保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的信息收集和下达功能的正常运行。

c. 设立专门部门全天24小时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信息收集的数据进行监控，并且对监控过程中数据收集的突发状况（例如防火警报，有害生物警报）进行及时回应和上报。

d.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系统进行升级，保证所有功能得到合理优化且能正常使用。同时每次系统升级优化后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系统的操作进行学习，确保操作人员能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操作系统正常使用。

（4）运营期产出标准

- 1)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2)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76-2016）；
- 3)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4)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LY/T1878-201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LY/T1149-1994）》；

- 6) 《森工林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 7) 《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2648-2016）；
- 8)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
- 9)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2018年）；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2013年）；
- 11)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5) 间接产出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森林的可持续经营，保障国家的木材安全，同时有利于调整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推动项目区人口、经济、社会、生态、资源的和谐发展。

1) 助力乡村振兴，实现产业扶贫，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等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乡村振兴战略，力争做到贯彻落实产业扶贫，进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 增加木材储备，保证国家木材安全，可在改善林分结构，提高单位面积林分产量，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项目建设对区域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固碳释氧、净化空气等方面具有促进作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同时，项目建设可有效地提高当地的林分蓄积量，加快国土绿化，提高森林经营效益，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功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当地的大气质量，对项目区生态系统完善和生态安全，对应对气候变化、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4) 项目区域内水、热等自然条件相对优越，各类植物生长萌生繁殖能力较快，只要基地造林密度合理，作业期后林下植被将很快得到恢复，能够有效地保护其它树种的快速生长，更有利于林内的植物生长和动物的繁衍，使区域内的生物得到长足的发展，更有效地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 90,106.3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本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设计的 PPP 投融资结构及贷款利率水平（LPR5Y+15BP，方案报告编制时 2022 年 6 月 LPR5Y 为 4.45%）估算的建设期利息调整后，PPP 模式动态总投资为 89,594.61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见下表：

表 2-4：项目投资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研估算	PPP 模式
1	工程费用	69,601.0	69,600.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3.8	933.83
3	预备费	3,526.7	3,526.74
4	静态投资合计	74,061.5	74,061.47
5	项目实际融资成本	16,044.8	15,533.15
6	总投资合计	90,106.3	89,594.61

表 2-5：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投资	总投资（万元）			
					建安工程费	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建设费用			69601.0	68770.5	830.5		69601.0
(一)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公顷	4666.7	68454.9	68454.9			68454.9
1	新造林	公顷	160.0	628.9	628.9			628.9
1.1	投工投劳费			341.1	341.1			341.1
1.2	原材料费			287.8	287.8			287.8
2	现有林改培投资	公顷	1050.0	11977.6	11977.6			11977.6
2.1	桉树		600.0	5902.6	5902.6			5902.6
2.1.1	林木流转费用			4950.0	4950.0			4950.0
2.1.2	投工劳务费			631.2	631.2			631.2
2.1.3	原材料费			321.4	321.4			321.4
2.2	马尾松	公顷	450.0	6075.0	6075.0			6075.0
2.2.1	林木流转费用			5400.0	5400.0			5400.0
2.2.2	投工投劳费			518.4	518.4			518.4
2.2.3	原材料费			156.6	156.6			156.6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投资	总投资（万元）			
					建安工程费	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3	森林抚育投资	公顷	3456.7	29407.6	29407.6			29407.6
3.1	桉树	公顷	1566.7	10796.2	10796.2			10796.2
3.1.1	林木流转费用			9100.0	9100.0			9100.0
3.1.2	投工投劳费			840.7	840.7			840.7
3.2.3	原材料费			855.5	855.5			855.5
3.2	杉木	公顷	840.0	9535.7	9535.7			9535.7
3.2.1	林木流转费用			9240.0	9240.0			9240.0
3.2.2	投工投劳费			178.2	178.2			178.2
3.2.3	原材料费			117.5	117.5			117.5
3.3	马尾松	公顷	900	7872.0	7872.0			7872.0
3.3.1	林木流转费用			7425.0	7425.0			7425.0
3.3.2	投工投劳费			216.0	216.0			216.0
3.3.3	原材料费			231.0	231.0			231.0
3.4	油茶	公顷	150.0	1203.8	1203.8			1203.8
3.4.1	林木流转费用			1125.0	1125.0			1125.0
3.4.2	投工投劳费			51.0	51.0			51.0
3.4.3	原材料费			27.8	27.8			27.8
4	国家储备林建设其他投资			26440.8	25610.3	830.5		26440.8
4.1.1	无人机	台	10	240.0		240.0		240.0
4.1.2	生产用车	辆	4.0	30.0		30.0		30.0
4.1.3	智慧林业系统建设	套	1.0	500.0		500.0		500.0
4.1.4	林地流转费（一次性支付）	万元		25200.0	25200.0			25200.0
4.1.5	不动产权籍调查集体林权调查经费（桉每公顷 300 元计算）	万元		140.0	140.0			140.0
4.1.6	基础设施设备费			330.8				0.0
4.1.6.1	新建林区道路	千米	8	19.2	19.2			19.2
4.1.6.2	维修林区道路	千米	466	116.5	116.5			116.5
4.1.6.3	新建防火林带	千米	16	12.2	12.2			12.2
4.1.6.4	维修防火线	千米	378	113.4	113.4			113.4
4.1.6.5	新建管护房	平方米	160	9.1	9.1			9.1
4.1.6.6	林业机械设备	套	21	40.3		40.3		40.3
4.1.6.7	森林消防设备	套	6	20.2		20.2		20.2
(二)	林下经济建设			1146.0	1146.0			1146.0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投资	总投资（万元）			
					建安工程费	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1.1	投工劳务费			186.0	186.0			186.0
1.2	原材料费			960.0	960.0			960.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33.8			933.8	933.8
1.2.1	科研与技术推广费	万元		190.7			190.7	190.7
1.2.2	管理及技术培训费	万元		71.5			71.5	71.5
1.2.3	资源监测体系建设	万元		95.3			95.3	95.3
1.2.4	可研报告编制费	万元		81.0			81.0	81.0
1.2.5	PPP 项目咨询费	万元		133.5			133.5	133.5
1.2.6	招标代理费	万元		80.6			80.6	80.6
1.2.7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80.6			80.6	80.6
1.2.8	工程验收费	万元		48.4			48.4	48.4
1.2.9	工程监理费	万元		48.4			48.4	48.4
1.2.10	林木商业保险费	万元		32.3			32.3	32.3
1.2.11	审计费	万元		71.5			71.5	71.5
三	基本预备费（5%）			3526.7			3526.7	3526.7
四	静态总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			74061.5	68770.5	830.5	4460.6	74061.5
五	建设期利息			16044.8			16044.8	16044.8
六	动态总投资			90106.3	68770.5	830.5	20505.4	90106.3

注：本投资估算表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投融资结构

（1）资金筹措

本项目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 89,594.61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等。项目资本金 19,594.61 万元，占总投资 21.87%。其中，政府出资 1,959.46 万元，占比 10%；社会资本出资为 17,635.15 万元，占比 90%。剩余所需建设资金 70,00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

行筹资解决，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8.13%，项目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投入。

(2) 项目资本金的调整机制

因客观需要，项目资本金的实际金额根据银行融资要求、各级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经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

(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PPP 项目的参与主体包括政府、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代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专业运营企业等，其中政府和社会资本通常以设立项目公司（SPV）的形式实施，项目公司是 PPP 模式运作的重要载体。在财政部《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中提出，PPP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在本项目中，综合考虑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基地的整体建设情况与百色市和右江区的监管环境、筹集资金能力、投资人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林业特点等众多因素，为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权，协调本项目推进工作，项目将由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

本项目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暂定 5,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 10%；中选社会资本方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 90%。其中注册资本金额可在项目合同谈判时进行确定。

四、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8 年，运营期 22 年。

五、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本项目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但由于项目规模投资较大，木材成材所需时间长，产生经济效益的周期长，短期内木材、油茶及林下产品销售产生的收益不足以弥补项目运营成本，融资资金的还本付息和社会资本投资收益，因此需要政府每年度根据项目成本、收益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补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已经过资格审查，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条件确认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资格预审结果入围通知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商业信誉情况；（如有请提供）</p> <p>11. 投标人业绩；（如有请提供）</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hr/> <p>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p> <p>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p> <p>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p> <p>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公司组建计划、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项目公</p>
--	--

	<p>司的人员安排。</p> <p>2. 项目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融资结构、资金筹措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融资保障措施、运营成本控制计划。</p> <p>3. 项目建设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建设期保险方案。</p> <p>4. 项目运营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木材基地管护方案、林区道路维护及智慧林业运营维护方案、运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措施及应急措施、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运营期保险方案、运营成本控制计划。</p> <p>5. 项目移交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说明移交委员会组建、移交时间安排、验收程序等满足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的要求，移交内容的全面性及质量保证措施。</p> <p>6. 法律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 PPP 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此写明对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2）投标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p>
16.2	<p>招标控制价：</p> <p>招标人设置了以下招标控制价</p> <p>1、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leq7.5%；</p>

	2、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7%。 投标人所报的以上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项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7__人，其中项目实施机构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七条规定，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_项。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份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建设运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确认谈判：

	<p>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p> <p>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将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如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p> <p>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p>
	<p>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 项目合作期限、投标人投标报价、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p>
34.2	<p>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不高于【】万元（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p> <p>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p> <p>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具体约定见 PPP 项目合同。</p> <p>建设期履约担保： 不高于【】万元（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p> <p>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p> <p>出具履约担保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建设期履约担保具体约定见 PPP 项目合同。</p> <p>运营期履约担保：</p> <p>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不高于【】万元（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p>

	<p>判确定)。</p> <p>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p> <p>出具履约担保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运营期履约担保具体约定见 PPP 项目合同。</p> <p>移交期履约担保：</p> <p>移交期履约担保金额：不高于【】万元（具体金额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谈判确定)。</p> <p>移交期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p> <p>出具履约担保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移交期履约担保具体约定见 PPP 项目合同。</p>
36.1	<p>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的时间：</p> <p>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p>
36.2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313910522 /15125762722</p> <p>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二幢 2 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暂定 5,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5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 10%；中选社会资本方出资 4,5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 90%。

2. 政府方出资代表：

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股权调整：

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社会资本方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可进行变更，但须经过实施机构和本项目融资银行的事前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能力，且需承继转让方的全部义务。

4.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

政府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将用于本项目的支出责任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中期财政预算。补助金额与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根据评价结果支付。

5. 关于招标文件的说明：

(1) 本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就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的（互为补充的除外），以本须知为准。

(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与如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为准。

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是真实的，同意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有不实或虚假，中标无效，愿意接受罚款处理。

	<p>8.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p> <p>9.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相应赔偿。</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联合体参加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不得对联合体中成员单位进行更换，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

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资合作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草案）；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不再对资格进行审查。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0.2 确认谈判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将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如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中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可谈判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文本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形成送审稿，报人民政府审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文本经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4.2 组建项目公司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与招标人指定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按照双方持股比例分别认缴，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 90%的股权。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且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应满足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按照规定报招标人或相应机构备案。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35. 履约担保

35.1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上报省（自治区）级财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2 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5.3 运营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5.4 移交期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移交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6. 签订合同

36.1 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即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 PPP 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与中标人的合作关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 PPP 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中标人的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36.2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社会资本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自报名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40.3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4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投标内容、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份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建设运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结果入围通知书； (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 (3)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报价 审查	投标文件填报的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3.1. 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3.1. 3	废标 条款	(1) 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之规定。

评标细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50分）和商务部分（20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其中：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	15	<p>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的报价范围为不高于7.5%(含7.5%)，社会资本方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的报价高于7.5%的按废标处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有效社会资本方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2	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	15	<p>项目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的报价范围为不高于7%(含7%)，社会资本方项目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的报价高于7%的按废标处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项目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有效社会资本方项目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注：(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8	<p>一档（2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p> <p>二档（5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组建计划、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等方案，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完整性的；</p> <p>三档（8分）：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组建计划、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等方案，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层次清楚、结构合理的。</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差或未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不得分。</p>
2	投融资方案	10	<p>一档（4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投融资方案的；</p> <p>二档（7分）：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结构、资金筹措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融资保障措施、运营成本控制计划等，方案内容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完整性的；</p> <p>三档（10分）：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结构、资金筹措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融资保障措施、运营成本控制计划等方案，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合理、层次清楚，具有可行性的。</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投融资方案差或未提供项目融资方案的不得分。</p>
3	建设方案	12	<p>一档（4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建设方案的；</p> <p>二档（9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建设期保险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完整性的；</p> <p>三档（12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建设期保险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实际要求，和时间安排明确，方案内</p>

			<p>容内容齐全、详细、合理、层次清楚，具有可实施性的。</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建设方案差或未提供项目建设方案的不得分。</p>
4	运营方案	12	<p>一档（4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运营方案的；</p> <p>二档（9分）：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木材基地管护方案、林区道路维护及智慧林业运营维护方案、运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措施及应急措施、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运营期保险方案、运营成本控制计划。方案内容一般、基本齐全、措施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且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p> <p>三档（12分）：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木材基地管护方案、林区道路维护及智慧林业运营维护方案、运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措施及应急措施、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运营期保险方案、运营成本控制计划。方案内容可行、齐全、措施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不满足采购需求、运营方案差或未提供项目运营方案的不得分。</p>
5	移交方案	4	<p>一档（1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移交方案的；</p> <p>二档（3分）：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委员会组建、移交时间安排、验收程序；移交内容的全面性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一般，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较为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p> <p>三档（4分）：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委员会组建、移交时间安排、验收程序；移交内容的全面性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细齐全，移交方案（移交工作流程等）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描述突出重点、要点，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移交方案的。</p> <p>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p>

			分。提供的移交方案差或未提供项目移交方案的不得分。
6	法律方案	4	<p>一档（1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法律方案的；</p> <p>二档（3分）：对《PPP 项目合同》提出优化方案或调整建议或完全响应，并阐明理由的；</p> <p>三档（4分）：对《PPP 项目合同》提出优化方案或调整建议或完全响应，并阐明理由，理由充分且逻辑清晰的。</p> <p>注：（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独立打分。提供的法律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提供法律方案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出的优化方案或调整建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项目的实施，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优化方案或调整建议。</p>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融资能力	10	<p>(1) 投标人成员应具备多渠道融资的资源和经验，需提供不低于 8.77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不限于本项目)，得基础分 8 分；</p> <p>(2) 在 8.77 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得 0.5 分（增加部分不足 1 亿元不得分）；满分 2 分。</p> <p>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出具的存款证明（时点在距公开招标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或处于证明材料有效期内）。</p> <p>申请人可以提供上述三项中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成员融资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存款证明和授信额度可累加）</p>
2	企业荣誉	5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的工程项目获奖情况：</p> <p>(1) 获得国家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获得省级（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注：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考核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各联合体成员企业荣誉得分可累加。</p>
3	企业业绩	5	<p>投标人具有：</p> <p>(1) 项目投资运营业绩（满分 4 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与过 PPP 投资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施工业绩 (满分 1 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在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成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注：各联合体成员业绩可累加。</p>
--	--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证书原件备查，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各评标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该项打分的平均值，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审得分之和。

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具体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份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建设运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精度：评委会成员评分精度为小数点后一位；计算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以上参与评分的报价均应为有效报价，无效报价将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将视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实际成本的，在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仍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并未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集体表决的方式（2/3 或以上成员一致认定的结论为有效）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报价。

6. 投标人不因评审专家未发现投标文件的缺陷、错误等（如投标报价及财务

分析数据发生错误等)而免除相应责任,未来如发现此类情形,造成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反之,则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因此产生的不当收益。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份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建设运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对通过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资料无更新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违反“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

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评标办法前附表”废标条款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数平均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的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数性错误修正除外）。招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3.4.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四、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区）级[含县（区）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4.2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2分（产品占比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4.4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五章 投资合作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右江区林业局

乙方：

鉴于甲方为实施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法律法规，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内容

据《右江区国家储备林（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右江区实际情况，本项目储备林建设总规模 4666.7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和配套林下经济建设两部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通过林地林木流转杉木、桉树、马尾松、油茶（经济林）现有林，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和森林抚育，以及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新建林区道路 8 千米、维修林区道路 466 千米、新建防火线 16 千米、维修防火线 378 千米、新建简易管护房 4 座，每座 40 平方米、购置配套林业机械设备 21 套、森林消防设备 6 套、生产用车 4 辆、无人机 10 台、智慧林业系统建设 1 套）；林下经济建设主要是开展林下种植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共 10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1：建设内容及规模汇总表

建设内容	树种	树龄	规模	单位	备注	
一、国家储备林基地（公顷）						
总计			4666.7	公顷		
1. 集约人工林栽培	合计		160.0	公顷		
	桉树		128.0	公顷		
	8 桉树+2 红椿		80.0	公顷	租赁林地造林、块状混交	
	8 桉树+2 香合欢		80.0	公顷	租赁林地造林、块状混交	
林地 林木 流转	合计		1050.0	公顷		
	2. 现有林改培	桉树	小计	600.0	公顷	
			4 年生	300.0	公顷	间伐套种
			5 年生及以上	300.0	公顷	间伐套种
	马尾松	小计	450.0	公顷		
		11-15 年	150.0	公顷	间伐套种	
		16-20 年	150.0	公顷	间伐改培	
		21 年及以上	150.0	公顷	间伐改培	
	合计		3456.7	公顷		
	3. 森林抚育	桉树	小计	1566.7	公顷	
			1 年生	350.0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2 年生	300.0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3 年生	366.7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4 年生			300.0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5 年生			250.0	公顷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杉木		小计	840.0	公顷		

			4-5 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6-10 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11-15 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16-20 年	190.0	公顷	抚育施肥
			21 年及以上	200.0	公顷	抚育施肥
		马尾松	小计	900.0	公顷	
			4-5 年	300.0	公顷	抚育施肥
			6-10 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11-15 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16-20 年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21 年及以上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油茶	小计	150.0	公顷	
			油茶	150.0	公顷	抚育施肥
4. 基地营林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林区道路	8	千米	
			维修林区道路	466	千米	
			新建防火线	16	千米	
			维修防火线	378	千米	
			新建简易管护房	160	平方米	
			林业机械设备	21	套	
			森林消防设备	6	套	
			生产用车	4	辆	
			无人机	10	台	
			智慧林业管理系统	1	套	

二、林下经济建设	100.0	公顷	林下种植药材
----------	-------	----	--------

备注：数据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营林技术指标			
1.1	林木流转价格			
1.1.1	桉树 1 年生	元/亩	2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2	桉树 2 年生	元/亩	3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3	桉树 3 年生	元/亩	4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4	桉树 4 年生	元/亩	5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5	桉树 5 年生及以上	元/亩	6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6	松树 4-5 年生	元/亩	25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7	松树 6-10 年生	元/亩	4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8	松树 11-15 年生	元/亩	6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9	松树 16-20 年生	元/亩	8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0	松树 21 年生以上	元/亩	10000 元/ 亩	市场价格
1.1.11	杉木 4-5 年生	元/亩	3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2	杉木 6-10 年生	元/亩	5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3	杉木 11-15 年生	元/亩	7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4	杉木 16-20 年生	元/亩	9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5	杉木 21 年生以上	元/亩	11000 元/ 亩	市场价格
1.1.16	油茶	元/亩	5000 元/亩	市场价格
1.1.17	林地租金	元/亩·a	120	按照 30 年，建设期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次性支付
1.2	原材料费			
1.2.1	苗木			
	桉树	元/株	1.5	保险系数 10%
	红椿	元/株	6.0	保险系数 15%
	香合欢	元/株	6.0	保险系数 15%
1.2.2	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基肥）	元/吨	2800	含运费
	有机无机复混肥（追肥）	元/吨	3000	含运费
1.2.3	生物农药	元/千克	50	
1.3	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及设备			
1.3.1	新建林区道路	元/千米	20000	
1.3.2	维修林区道路	元/千米	2500	
1.3.3	新建防火线	元/千米	8000	
1.3.4	维修防火线	元/千米	3000	
1.3.5	新建简易管护房	元/平方米	800	
1.3.6	林业机械设备	元/套	20000	
1.3.7	森林消防设备	元/套	30000	
1.4	劳务人员	元/工日	200	
1.5	管护人员	元/月	5000	按 20 人定额
2	经济技术指标			
2.1	产品销售价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2.1.1	间伐木材价格	元/立方米	500	
2.1.2	主伐木材价格			
	桉树中小径材	元/立方米	750	
	桉树大径材	元/立方米	800	
	杉木中小径材	元/立方米	800	
	杉木大径材	元/立方米	1000	
	马尾松中小径材	元/立方米	600	
	马尾松大径材	元/立方米	800	
	香椿等乡土树种	元/立方米	3500	
	香合欢等乡土树种	元/立方米	4000	
2.1.3	薪材	元/吨	300	
2.1.4	油茶籽	元/千克	12	
2.1.5	百部中药材鲜品	元/千克	4	
2.2	产品产量			
2.2.1	间伐木材产量			
2.2.1.1	流转桉树林疏伐改培	立方米/公顷		
	4-5年生	立方米/公顷	6.0	改培套种
2.2.1.2	杉木、马尾松间伐	立方米/公顷	18.0	
2.2.1.3	乡土珍贵树种等1次间伐	立方米/公顷	9.0	
2.2.1.4	乡土珍贵树种等2次间伐	立方米/公顷	18.0	
2.2.2	主伐木材产量	立方米/公顷		
	桉树（7/10年）	立方米/公顷	168.0/252.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0	
	马尾松（21/26年）	立方米/公顷	210.0/281.0	
	杉木（16/26年）	立方米/公顷	172.0/281.0	
	红椿（16年）	立方米/公顷	244.0	
	香合欢（16年）	立方米/公顷	244.0	
2.2.3	油茶籽产量	千克/公顷	2400.0	第4-8年达产率20、40、60、80、100%
2.2.4	百部等中药材产量	千克/公顷	75000.0	
2.2.5	薪材	吨/公顷		
	桉树	吨/公顷	7.5	
	马尾松	吨/公顷	15.0	
	红椿、香合欢等	吨/公顷	15.0	

备注：数据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运营内容

1.2.1 运营期的产出物

本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木材成长周期，产生桉树、马尾松、红椿及香合欢等乡土树种大径级、中小径级木材；可售卖薪材、油茶籽、林下百部鲜品等经济产品。

1.2.2 运营期的产出管理措施

1.2.2.1 储备林基地运营维护

储备林基地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林地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和制止乱砍滥伐、超限额采伐、毁林开荒及各种破坏森林

资源的活动以及木材的间伐和销售等森林管护工作。

①林地清理、整地：采用局部清理方式，仅清除造林地内妨碍造林整地的杂灌（藤），砍伐高度要 ≤ 15 厘米；砍倒后的杂灌不允许留有尖锐的切口；按设计要求进行科学整地，一般以局部整地为主，采用块状、品字形挖坑整地方式，坡度大的地方尽量不采用全垦整地，防止水土流失。杂草、杂灌、树根、石头不能回到坑内。

②幼林抚育及成林管护：幼林期间，做好浇灌、松土、施肥、割灌除草、修枝、补植等工作。改造培育后按照各树种抚育要求及技术规程，进行施肥、松土、追肥、割灌除草，次年造林季节进行补植。定植时施基肥，栽植后每年进行追肥。运营期中每年均进行管护，即追肥、除草、松土、割灌、修枝等多项管护措施；抚育年限根据树种立地条件等，不低于3年进行抚育。定期观察幼树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查清当地林木有害生物种类，摸清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如发生要及时防治，不得任其蔓延造成危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该以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尽量不施用农药。造林后应及时做好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证林木正常生长。

④森林防火：制定国家生态储备林防火方案，建立森林防火监测预报系统，造林要预留防火线或防火带，或营造生土带，在管护期间要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⑤森林管护：对新造林地必须配备生态护林员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地区应建立封禁设施，严禁人、畜随意进入。

⑥森林可持续经营：运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现实和潜在森林

生态系统的科学管理、合理经营，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活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过程，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对森林产品及其环境服务功能的需求，保障和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

⑦主伐与间伐：苗木成林后，根据目的树种进行定株培育，非目的树种采取轮伐期间伐的措施。待桉树、杉木、马尾松、香合欢、红椿、油茶等成长到主伐年限，对其择伐或皆伐。林木采伐在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实施。另一方面，在运营期间，合理科学的有伐有补，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右江区采伐限额的相关控制要求，保证木材资源获取合理。

⑧木材运输与销售：苗木成林后，项目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等对木材的运输，加工和销售进行严格管理。

⑨油茶果实采收与销售：根据油茶的生产状况，地方作物采摘标准与要求，每年按时对油茶进行采摘，采摘后对果实进行室内堆沤、翻晒、过筛净种、晾晒等处理，项目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市场销售。

⑩树种更替：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标准与适用条件及实际情况，控制规模，在杜绝人为破坏现有森林资源的前提下，进行树种更替。

1.2.2.2 林下经济培育

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进行日常培育管理、采摘和销售。

①抚育管理：百部栽植后幼苗生长缓慢，杂草滋生，要经常松土除草，尽量进行人工铲草，不施用除草剂。视杂草生长和土壤板

结情况，每年适时进行 3~4 次中耕除草，最后 1 次中耕除草应在霜冻前结合培土进行，追肥一般结合中耕除草及时追肥。

②防虫防病：百部病虫害发生较少，有时于 5~6 月可见红蜘蛛或短须螨为害叶部，危害不大，一般不用药，也可选用杀螨类药物防治和进行生物防治。短须螨 5~6 月为害叶部，可用 2%阿维菌素 1000~2000 倍液或 40%水胺硫磷 1500 倍液或 20%双甲脒乳油 100 倍液喷雾防治。

③管护：对经济林必须做好巡山管护，配备生态护林员，在重要地区应建立封禁设施，主要是防止人畜践踏、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定期观察幼树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病虫害危害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④采收加工：以 2-3 年采收为宜。过早收获，块根小而少，产量低，且浸出物含量低。收获期以 12 月至次年 2 月最好，此时块根水分少、粉质饱满、质量好、出品率高。采收时先把支柱拔除，割去茎蔓，挖起全株。

1.2.2.3 支撑体系运营维护管理

①林区道路

林区道路养护主要包括路面保洁，路肩、边坡培修、沿线设施维护、绿化、涵洞疏通、日常性路面病害处理等。林区道路的养护应参照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LY/T1149-1994）》、《森工林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进行养护，做到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横坡适度、路肩整洁、排水通畅、标志齐全、设施完好，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力求推进道路养护机械化，降低劳动强度，降低养护成本，提高养护效率，推进良好路率稳步提高。林区道路养护管理必须遵循“科学管理、保

障投入、依法治路、全面管养、保障畅通”的原则，全面提高道路养护管理质量，实现管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为国家储备林基地的运营与发展提供服务。

②防火线、设施设备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防火线、购置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包括：做好防火线设施保持正常运营，预防火灾的发生，降低对储备林木的破坏；对购置设施设备等进行维养护与日常清洁，保持能够正常运营并且卫生环境良好。

③管护用房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管护房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保证能够满足森林监测、巡山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营林生产等需要，且保障管护房作为森林管护哨卡，同时用于存放生产工具、农药、肥料、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常用器械等功能正常使用。

④护林宣传牌

储备林护林宣传牌维护主要目的是保证宣传牌可用性，定期巡视，若发现损害情况及时维修处理，恢复可用性。

⑤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

A. 实施运营过程中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存在的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进行实时更新，建立信息自动分拣系统，动态分送不同监测业务管理机构进行数据的分析与利用，以达到信息资源采集、管理和利用的最大化。

B. 采用定期检查、维护和修理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所使用的各类森林数据收集仪表盘、森林数据监视摄像头以及驾驶舱，保证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监察设施完好，确保资源监测体

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的信息收集和下达功能的正常运行。

C. 设立专门部门全天 24 小时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信息收集的数据进行监控，并且对监控过程中数据收集的突发状况（例如防火警报，有害生物警报）进行及时回应和上报。

D.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系统进行升级，保证所有功能得到合理优化且能正常使用。同时每次系统升级优化后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系统的操作进行学习，确保操作人员能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操作系统正常使用。

1.3 总投资

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90,106.3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PPP 模式下，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的 PPP 投融资结构及贷款利率调整建设期利息后，PPP 模式下的动态总投资为 89,594.61 万元。

2. 合作模式

2.1 运作模式

本项目运作模式为 BOT，按照 PPP 模式实施。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承担责任。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排他的经营权，但在整个 PPP 合作过程中，乙方是完成整个项目直到移交的责任承担方，不因项目公司是独立法人而减少乙方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中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责任，以及乙方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能力。

2.2 成立项目公司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签订《股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范围内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林分蓄积量、林木存活率等储备林移交标准的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范围内营造林基础设施等完好无偿、无债务、无抵押的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如移交过程中产生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

2.3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将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价结果给予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该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财政中期预算，并由甲方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数额依据前述程序及本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最终以政府有权部门审核认定的数额为准。

3. 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8 年，建设期起始以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运营期 22 年，项目运营期起始日为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达到运营标准次日，运营期截止日为合作期满次日。

3.2 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8 年，若因征地拆迁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工滞后，工期可以顺延。

3.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某个单项工程不能按期建设、验收、运营、

移交的，不影响其他单项工程按期建设、验收、运营、移交。

4. 融资结构

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方出资、政府补助（若有）、乙方出资和项目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政府方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提供增信或担保。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1.87%，即壹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19,594.61 万元）。其中，政府方资本金出资壹仟玖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959.46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10%，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壹亿柒仟陆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7,635.15 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 90%。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为债务性资金。

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 8 年内，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融资需求后，按比例逐步投入到位。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或若因融资需求要求调整项目资本金，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20%。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缴出资按时足额在建设期内注入。甲乙双方承诺的实缴出资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甲乙双方实缴出资的资金。

4.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 万元），社会资本方以货币资金出资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4,50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在建设期内全部实缴到位。具体实缴时间及金额，

由项目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内约定。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经双方股东一致同意后，按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债权融资

待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除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获取的各类补助资金外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主体向贷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完成项目贷款则由社会资本方股东负责筹集资金。甲方及政府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贷款及融资担保、增信等责任。债权融资投入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保持一致。

项目融资由乙方提供增信、现金或资产的融资担保，甲方同意将本项目经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以确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最终融资方案以政府同意的融资方案为准。

4.4 合作期内，若本项目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市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在建设期内获得的，用于项目建设（包括用于作为政府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或减少项目融资资金）；在运营期内获得的，作为运营期内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以降低政府财政支付压力。资金有明确规定用途的除外。

4.5 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及时支付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清偿一切债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公司不合理债务，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担保金额 XXX 万元。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由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银行机构或经甲方认可的金

融机构出具；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公司设立，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以及进行专项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检查等，并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6.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批准。按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右江区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右江区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间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6.3 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甲方有权在不改变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职责和权益条件下，对政府方出资代表进行更换，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事宜。

6.4 为了该项目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查询可见，甲方与右江区财政局应及时更新录入项目库信息。

6.5 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

6.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与政府出资代表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在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范围内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林分蓄积量、林木存活率等储备林移交标准的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范围内营造林基础设施等完好无偿、无债务、无抵押的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整个 PPP 合作过程中乙方是完成整个项目直到移交的责任承担方，不因项目公司是独立法人而减少乙方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中资格能力维持，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责任，以及乙方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能力。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乙方不得以任何增加项目债务的方式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7.3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

7.4 乙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将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交甲方存档一份。

7.5 除政府出资代表、乙方出资部分，已申请的国家及自治区级专项建设基金以外，其余资金均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并由项目公司按期偿还。

7.6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防止资金筹措

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断裂。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7.7 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项目资本金。

7.8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经政府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7.9 如因建设程序、国家经济政策影响等非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使得项目公司注册、融资或开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注册项目公司、开工和竣工。

7.10 乙方应按时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并督促项目公司按时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用以约束本项目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养、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和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开具运营期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计入年度运营成本。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7.11 乙方应节约资金，控制投资支出，严格按照 PPP 项目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控制项目规模和总投资。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而导致的总投资超支等，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该超支部分。

7.12 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7.13 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及时更新录入项目库信息。

8. 违约条款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政府出资代表未能根据甲方批准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3) 甲方未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按时足额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甲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注册资本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融资需求按时足额到位。

(4) 甲方未履行本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60 日内进行补救，若甲方未按照要求补救，甲方应支付乙方当期实际损失并退还乙方社会资本履约担保，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0 日内进行注册，逾期仍未进行注册的，则甲方有权从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提取 XXX%，并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注册后按本协议、公司章程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设置项目公司机构、配备合格人员等方面的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则甲方有权从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提取 XXX%，并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融资需求按时足额到位，未足额到位的，应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足额到位，30 日内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未到位资金的 XXX%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4)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

建设资金，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重新补足，逾期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建设期履约担保，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9. 免责条款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疫情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通过补充合同协议形式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成立，本项目合作期满后或

后期根据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失效。

11.3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右江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 (一期) PPP 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乙方：

二零二三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96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96
第二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99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101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101
第五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02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03
第六条	甲方主体	103
第七条	乙方主体	106
第三章	合作关系	111
第八条	合作内容	111
第九条	合作期限	120
第十条	排他性约定	121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122
第十一条	项目总投资	122
第十二条	投资控制责任	122
第十三条	融资方案	124
第十四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25
第十五条	资金保障	126
第十六条	社会资本方提供的融资支持	126
第十七条	投融资监管	126
第十八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126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128

第十九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28
第二十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及移交	128
第二十一条	前期工作经费	129
第二十二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29
第二十三条	前期工作监管	129
第二十四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129

第六章 项目建设 131

第二十五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131
第二十六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31
第二十七条	预计的施工延误	133
第二十八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133
第二十九条	工程变更管理	134
第三十条	延期	134
第三十一条	总投资认定	135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	139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保险	140
第三十四条	工程保修	140
第三十五条	建设期监管	141
第三十六条	建设期违约及其处理	142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服务 145

第三十七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145
第三十八条	正式运营	145

第三十九条	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146
第四十条	运营服务标准	147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47
第四十二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148
第四十三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148
第四十四条	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148
第四十五条	运营期保险	148
第四十六条	运营期监管	149
第四十七条	运营支出	149
第四十八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150
第八章 项目移交 152		
第四十九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152
第五十条	项目移交	152
第五十一条	移交质量保证	154
第五十二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155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156		
第五十三条	收入和回报机制	156
第五十四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157
第五十五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	162
第五十六条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162
第五十七条	政府各类补贴及专项资金	163
第五十八条	调价机制	163
第五十九条	财务监管	165

第六十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65
第十章 履约担保		166
第六十一条	关于履约担保的一般约定	166
第六十二条	建设期履约担保	166
第六十三条	运营期履约担保	166
第六十四条	移交维修担保	167
第十一章 股权变更限制		168
第六十五条	股权变更的含义与范围	168
第六十六条	股权变更的限制	168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170
第六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	170
第六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70
第六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70
第七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71
第七十一条	法律变更	171
第十三章 合同解除		173
第七十二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173
第七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173
第七十四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173
第七十五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75
第十四章 违约处理		176
第七十六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176
第七十七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76

第七十八条	违约行为的情形	177
第七十九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	178
第八十条	特别约定	180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81		
第八十一条	适用法律	181
第八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81
第八十三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81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182		
第八十四条	合同修改与补充	182
第八十五条	合同转让	182
第八十六条	保密	182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	182
第八十八条	廉政和反腐	183
第八十九条	不弃权	183
第九十条	可分割性	183
第九十一条	通知	184
第九十二条	合同份数	185
第九十三条	合同附件	185

鉴于：

1、本项目为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右江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已进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库。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合同的签署。

2、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由【 】作为中标社会资本（“社会资本”）。

3、中标社会资本和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 】作为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并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收益。

4、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本项目**”：指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

2、“**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所签署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合同》及合同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

3、“**右江区政府**”：指包括右江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4、“**甲方、实施机构**”：指经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签约主体的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5、“**政府出资代表**”：系指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代表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单位，即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文件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社会资本或由社会资本组成的联合体，本项目即指：**【】**；

7、“**乙方、项目公司**”：指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为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所组建的项目公司；

8、“**贷款银行**”：指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9、“**经营权**”：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和承担的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取得本合同约定收益的

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等；其中有关建设内容、运营内容和移交内容按本合同第八条“合作内容”的第（一）项之约定；

10、“**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之日（以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起至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期间，建设期预计为8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调整造林时间；

11、“**运营期**”：指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运营期预计为22年；

12、“**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除非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延长；

13、“**移交前过渡期**”：指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的期间，具体为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12个月至移交日；

14、“**移交日**”：合作期限届满之次日；

15、“**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6、“**元**”：指人民币元；

17、“**建设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为保证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

18、“**运营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为保证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等义务的担保；

19、“**移交维修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为保证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

20、“**项目设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投资建成的达到本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全部项目设施；

21、“**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本项目设计、投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

同意、授权或批准；

22、“**税**”：指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关税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税费**”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23、“**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24、“**项目贷款**”：指贷款银行向乙方提供的贷款；

25、“**法律法规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及最高人民法院对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26、“**可行性缺口补助**”：指乙方无法通过使用者付费获取合理收益、完全覆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由政府提供一定的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使项目具备商业上的可行性；

27、“**使用者付费**”：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木材、经济林（油茶）及林下经济产品的经营性收入。项目公司直接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28、“**重大公共利益**”：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国有资产流失、环境污染、城市建设、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等，影响的是不特定的多数人的利益，且这种影响一般是全局性的、长期的和潜在的；

29、“**超额收益**”：本项目中当年项目使用者付费能够覆盖当

年项目可用性付费和运维服务费时，视为产生超额收益；

30、“衍生收入”：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本合同允许的前提下，项目发生的在本合同约定的收入范围之外的收入。

（二）解释

除非另有所指，在本合同中：

1、“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名目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转让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4、称作“重大”的事项是指对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或在该利益相关的范围内影响重大的事项；

5、任何人在本合同、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项下的“义务”应当被理解为其根据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视情形而定）应承担的义务；

6、“人”包括任何自然人、公司、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家机构或任何协会、信托或合伙（不论是否拥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兼具上述任何两项以上的性质；

7、法律的条文亦指该条文的经修订或重订的版本；

8、“工作日”指除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及右江区节假日之外的应当工作的时间；

9、章、条及附件的标题仅供方便阅读而设；

10、“包括”应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一）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各大政策性银行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生态安全，分别发布了不同程度的扶持发展政策。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33号），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关于印发百色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百政办发〔2021〕47号）规范和指导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实施既可以有效解决当地林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高质量开展储备林建设，加快培育优质、高效的用材林资源和发展林下经济，增加森林蓄积量、加快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右发改农经〔2022〕1号）、《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农经〔2022〕13号）、《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右政函〔2022〕179号）等相关批复文件。根据合同附件一，本项目已被列入财政部PPP项目库。

（三）根据右江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的批复》（右政函〔2022〕2号），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右江区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2、经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完全有权利和能力代表右江区人民政府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项目以 PPP 的模式实施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并授予乙方经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乙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实施项目；

2、乙方作为依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资格和能力；

3、乙方及其授权签字人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有效授权；

4、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已完全理解和了解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为本项目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6、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所声明、保证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经右江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一）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与本合同正文一并阅读和解释。

（二）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双方一致同意变更或补充协议的签署应事先通知贷款银行。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六条 甲方主体

（一）主体资格

1、甲方是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作为本项目签约主体，负责本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2、经右江区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签约主体，全权代表右江区人民政府签订本合同。如未来甲方主体发生调整，应由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的其他部门，承继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发生该等情形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和贷款银行。

（二）甲方权利界定

1、甲方基于本合同及其他配套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

2、甲方有权对树种规格、质量、数量进行抽检。对于不合格树种有权责令乙方收回，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施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不按林业《造林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等技术标准、规程的行为要求其进行改正，因改正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若甲方的改正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

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管理。

5、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予以追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承担违约责任。

6、临时接管、直接介入和提前终止：项目合作期内，当发生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和公共安全重大利益时，政府方为保障公共利益，有权利进行临时接管、直接介入或者提前终止合同；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应依法对重大公共利益所涉的具体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因甲方原因造成该类情形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该类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或者有适用法律规定变更造成该类情况发生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费用。

7、政府出资代表作为乙方参股方，参与项目全过程，掌握建设运营成本信息；政府出资代表作为参股方代表的是公共利益，政府出资代表有权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相关事项中执行一票否决权；政府出资代表在行使一票否决权时，应对重大公共利益所涉的具体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8、资金监管权，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设期间有权对建设资金的用途、付款进度、付款方式进行监管；二是（再）融资行为，有权对融资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管，乙方应对融资实行报备制；三是经营期间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监管；四是其他依据法律法规需实施监管的；特别申明的是监管权并不是日常经营的审批权限，监管权不应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右江区人民政府将出台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与实施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

监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批次从贷款银行提取借款。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9、按照本合同约定，运营期届满后无偿收回项目。

10、如发生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风险，则双方共同承担该风险，且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因此导致增加的费用，经审计认定后计入总投资。若乙方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范的，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12、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三）甲方义务界定

1、甲方基于本合同及其他配套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和手续已获得右江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审批。

3、在乙方因本项目需要提出适当、合理和及时的要求后，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乙方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但此等努力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的获得相关批准的义务。

4、甲方应负责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5、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所需的进场道路、配套用水、配

套用电等配套设施，以及运营和维护期间涉及的相关部门协调及配套设施供应。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预。

7、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义务，依绩效评价结果、当地财政支付程序和进度，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财政补贴；负责向右江区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右江区人民政府将项目资本金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右江区财政跨年度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由右江区人民政府提请右江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8、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争取项目合作期内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林业及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授予并确保乙方经营权的持续性、稳定性、独占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乙方主体

（一）主体资格

1、乙方是为实施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经过合法合规的程序，乙方获得本项目 30 年的经营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二）乙方权利界定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和承担设计、投融资、建设、

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并取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取得使用者付费和其他经营性收益等相关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可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融资机构提供担保。

5、有权要求右江区政府或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二）中的相关约定，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投入本项目资本金的10%。

6、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有关供水、运输成本以及为本项目改良或更换土壤等配套设施的有关成本在建设期计入总投资，在运营期有关供水、运输成本计入本项目年度运营成本。

7、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三）乙方义务界定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林业主要技术标准与规程及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节点目标实施本项目建设，确保本项目于8年内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实施项目管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竣工验收迟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对本项目投入的资本金以及采用银行贷款所获得的融资等建设资金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3、积极配合政府方开展相关前期工作，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申请本项目建设所需取得的批准并

应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按照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4、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本项目设施完好并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确保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达到未来绩效评价体系合格及以上标准。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

5、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实施有损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完整性之行为，但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就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向贷款银行进行的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在此限。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承担和缴纳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

8、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运营情况、项目设施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9、乙方有义务就由于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及责任予以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确保甲方免受本项目合作期内，因乙方过错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该等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或应对；若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为本合同下资产和经营购买政策和商业保险；为本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弥补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保险。投保额度在建设期内不低于本项目总投资，运营期内不低于剩余贷款余额。建设期保险费用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运营期保险费用在运营成本中据实列支。保险范围应覆盖整个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范围。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或维持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合作期内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3、采取措施保护在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经审计审定后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14、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情况。

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6、乙方应当承担的税费应依法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17、按约定实现投资退出后，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做好项目移交后对接收人员的必要交底、培训工作；在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乙方应负责全部结清附着在应移交资产上的或依托在

本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清除担保等权利负担。

18、合作期届满前6个月，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符合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并对不符合相关技术条件的进行及时整改，合作期届满后无偿移交相关资产和资料，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行动或签订必要的文件帮助政府方完成本项目相关资产和档案资料的移交、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19、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工资以及临时劳务人员的劳务费。

20、乙方成立后，如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项目公司（SPV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后组织施工的，或由乙方通过工程公开招投标后进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的，应通过合理方式按照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在各子项目所在地完成纳税，合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各子项目所在地设立银行账户、办理外出经营管理活动证明等。

21、乙方应自行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四）其他的特殊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股东应按照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将注册资本按时到位。

2、在本合同期间，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对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变更调整，但调整后的人员需满足相关岗位的能力要求。

3、乙方应接受甲方、贷款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4、乙方或社会资本应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配合甲方争取上级政策和项目支持。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八条 合作内容

（一）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的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其中：

1、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

据《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右江区实际情况，本项目储备林建设总规模 4666.7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和配套林下经济建设两部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通过林地林木流转杉木、桉树、马尾松、油茶（经济林）现有林，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和森林抚育，以及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新建林区道路 8 千米、维修林区道路 466 千米、新建防火线 16 千米、维修防火线 378 千米、新建简易管护房 4 座，每座 40 平方米、购置配套林业机械设备 21 套、森林消防设备 6 套、生产用车 4 辆、无人机 10 台、智慧林业系统建设 1 套）；林下经济建设主要是开展林下种植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共 100 公顷。

（1）国家储备林基地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包括营造林工程和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

1) 营造林工程

本项目木材基地建设总规模 4666.7 公顷，拟流转杉木林分 840.0 公顷，桉树林分 2166.7 公顷，马尾松林分 1350.0 公顷，油茶林分 150 公顷。林地林木流转后实施集约人工林栽培 160.0 公顷、现有林

改培 1050.0 公顷、森林抚育 3456.7 公顷。

①集约人工林栽培

集约人工林栽培 160 公顷，主要为 Z1 和 Z2 两种模型。

模型 Z1：桉树+红椿集约人工林栽培模式，造林面积 80.0 公顷；

模型 Z2：桉树+香合欢集约人工林栽培模式，造林面积 80.0 公顷；

模型 Z3：荷木，作为防火林带的建设树种，本项目新建防火线 16 千米、维修防火线 378 千米。

②现有林改培

对项目范围内流转的马尾松、桉树现有林分进行改造培育，规模 1050 公顷，主要为 G1 和 G2 两种模型。

模型 G1：桉树异龄混交改培模式，改培面积 600.0 公顷；

模型 G2：马尾松异龄混交改培模式，改培面积 450.0 公顷。

③森林抚育

对项目范围内流转的桉树、杉木、马尾松、油茶现有林分进行森林抚育，规模共 3456.7 公顷，主要为 F1、F2、F3 和 F4 四种模型。

模型 F1：桉树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 1566.7 公顷；

模型 F2：杉木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 840.0 公顷；

模型 F3：马尾松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 900.0 公顷；

模型 F4：油茶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 150.0 公顷。2) 配套

营林基础设施建设

①林区道路

为了便于国家储备林的管护，在林区交通运输条件较差的地段建设林区道路，主要用于苗木运输、运材、抚育和造林作业等，新建林区道路 8 千米、维修林区道路 466 千米。

②防火线

为保障基地林区森林资源安全，项目区共新建防火线 16 千米、

维修防火线 378 千米。

③管护房

项目建设管护房 160 平方米，每座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共建 4 座。

④林业机械设备

项目基地购置林业机械设备 21 套，包括割草机、施肥机、犁具、镰刀、锄头、测棒（绳）、油锯、砍刀、斧头、木材粉碎机、运输车等，推广使用伐木机、集材机及山地运输机等机械化设备。

⑤消防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项目基地购置森林消防设备 6 套，包括消防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等，主要有林火灾视频监控系统，风力灭火机、水泵、防护头盔、阻燃服装、指挥帐篷、虫情测报设备、高智能监测基站、远程诊断终端等。

⑥其他设备：购置生产用车 4 辆、无人机 10 台。

⑦智慧林业管理系统建设 1 套。

（2）林下经济

国储林建设配套林下经济产业建设，主要在国家储备林基地林下种植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 100.0 公顷。

2、本项目的运营内容：

（1）储备林基地运营期间乙方负责林地管护、森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制止乱砍滥伐、超限额采伐、毁林开荒及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活动以及木材的间伐和销售等森林管护工作。

1) 林地清理、整地：采用局部清理方式，仅清除造林地内妨碍造林整地的杂灌（藤）；砍倒后的杂灌不允许留有尖锐的切口；按设计要求进行科学整地，一般以局部整地为主，采用块状、品字形挖坑整地方式，坡度大的地方尽量不采用全垦整地，防止水土流失。

2) 幼林抚育及成林管护：幼林期间，做好浇灌、松土、施肥、

割灌除草、修枝、补植等工作。改造培育后按照各树种抚育要求及技术规程，进行施肥、松土、追肥、割灌除草，次年造林季节进行补植。定植时施基肥，栽植后每年进行追肥。运营期中每年均进行管护，即追肥、除草、松土、割灌、修枝等多项管护措施；抚育年限根据树种立地条件等，不低于3年进行抚育。定期观察幼树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病虫害危害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查清当地林木病虫害种类，摸清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如发生要及时防治，不得任其蔓延造成危害。病虫害防治应该以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尽量不施用农药。造林后应及时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林木正常生长。

4) 森林防火：制定国家生态储备林防火方案，建立森林防火监测预报系统，造林要预留防火线或防火带，或营造生土带，在管护期间要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5) 森林管护：对新造林地必须配备生态护林员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地区应建立封禁设施，严禁人、畜随意进入。

6) 森林可持续经营：运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现实和潜在森林生态系统的科学管理、合理经营，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活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过程，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对森林产品及其环境服务功能的需求，保障和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

7) 主伐与间伐：树种成林后，根据目的树种进行定株培育，非目的树种采取轮伐期间伐的措施。待桉树、杉木、马尾松、香合欢、红椿等成长到主伐年限，对其择伐或皆伐。林木采伐在获得林木采

伐许可证后方可实施。另一方面，在运营期间，合理科学的有伐有补，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右江区采伐限额的相关控制要求，保证木材资源获取合理。

8) 木材运输与销售：树种成林后，项目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等对木材的运输，加工和销售进行严格管理。

9) 油茶果实采收与销售：根据油茶的生产状况，地方作物采摘标准与要求，每年按时对油茶进行采摘，采摘后对果实进行室内堆沤、翻晒、过筛净种、晾晒等处理，项目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市场销售。

10) 树种更替：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标准与适用条件及实际情况，控制规模，在杜绝人为破坏现有森林资源的前提下，进行树种更替。

(2) 林下经济培育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对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进行日常培育管理、采摘和销售。

1) 抚育管理：百部栽植后幼苗生长缓慢，杂草滋生，要经常松土除草，尽量进行人工铲草，不施用除草剂。视杂草生长和土壤板结情况，每年适时进行中耕除草。

2) 防虫防病：百部病虫害发生较少，有时于5~6月可见红蜘蛛或短须螨为害叶部，危害不大，一般不用药，也可选用杀螨类药物防治和进行生物防治。

3) 管护：对经济林必须做好巡山管护，配备生态护林员，在重要地区应建立封禁设施，主要是防止人畜践踏、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定期观察幼树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病虫害危害等，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4) 采收加工：以 2-3 年采收为宜。采收时先把支柱拔除，割去茎蔓，挖起全株。

(3) 支撑体系运营维护管理

1) 林区道路

林区道路养护主要包括路面保洁，路肩、边坡培修、沿线设施维护、绿化、涵洞疏通、日常性路面病害处理等。林区道路的养护应参照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LY/T1149-1994）》、《森工林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进行养护，做到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横坡适度、路肩整洁、排水通畅、标志齐全、设施完好，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力求推进道路养护机械化，降低劳动强度，降低养护成本，提高养护效率，推进良好路率稳步提高。林区道路养护管理必须遵循“科学管理、保障投入、依法治路、全面管养、保障畅通”的原则，全面提高道路养护管理质量，实现管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为国家储备林基地的运营与发展提供服务。

2) 防火线、设施设备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防火线、购置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包括：做好防火线设施保持正常运营，预防火灾的发生，降低对储备林木的破坏；对购置设施设备等进行维养护与日常清洁，保持能够正常运营并且卫生环境良好。

3) 管护用房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管护房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保证能够满足森林监测、巡山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营林生产等需要，且保障管护房作为森林管护哨卡，同时用于存放

生产工具、农药、肥料、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常用器械等功能正常使用。

4) 护林宣传牌

储备林护林宣传牌维护主要目的是保证宣传牌可用性，定期巡视，若发现损害情况及时维修处理，恢复可用性。

5) 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

①实施运营过程中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存在的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进行实时更新，建立信息自动分拣系统，动态分送不同监测业务管理机构进行数据的分析与利用，以达到信息资源采集、管理和利用的最大化。

②采用定期检查、维护和修理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所使用的各类森林数据收集仪表盘、森林数据监视摄像头以及驾驶舱，保证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监察设施完好，确保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的信息收集和下达功能的正常运行。

③设立专门部门全天 24 小时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信息收集的数据进行监控，并且对监控过程中数据收集的突发状况（例如防火警报，有害生物警报）进行及时回应和上报。

④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系统进行升级，保证所有功能得到合理优化且能正常使用。同时每次系统升级优化后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系统的操作进行学习，确保操作人员能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操作系统正常使用。

3、本项目的**主要移交内容**：运营期届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本项目及其设施等移交给甲方或右江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二）政府提供的条件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享有如下权利：

- 1、为本项目投融资及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 2、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 3、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4、取得本项目合作期间的使用者付费或者其他经营性收益。

（三）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任务

经过合法合规的程序选择、确定的社会资本主体（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通过与政府出资代表组建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成为本项目合作期内的项目主体，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终止移交，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建设主体、运营主体和结算主体职责。

（四）回报方式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投资回报包括：

- 1、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经营收益；
- 2、甲方在合作期内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逐年分期支付的形式，将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义务纳入右江区人民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具体见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

（五）项目资产权属

1、甲方依法依规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本项目的经营权归乙方所有；在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照约定采取相应的退出机制，将该项目所有资产和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右江区政府指定机构。

2、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资产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在

合作期内且必要时，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另行协商一致，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将本项目经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为贷款银行设定质押，但不得在此等收益权上设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转让、质押等权利、义务或责任。

（六）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本项目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主要为林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林地，使用林地权属为集体或个人。通过第三方勘测确定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签订林地流转合同。林地流转合同签订后，在建设期一次性支付林地流转费用，流转成本计入项目总投资。林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合法合规进行选择。支撑体系建设涉及使用林地的，按照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相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后方可使用林地。

2、项目建设期内，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权属的变更，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各自的法定义务及现行国家税收政策缴纳，计入项目总投资。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内未能完成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权属的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办理当年的运营成本。

3、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任何抵押、出租、转让或类似处分。

4、甲方负责本项目林地的流转和获取工作，乙方负责林地流转费的筹集，甲乙双方应保证项目涉及林地的流转期限覆盖本项目建

设期和运营期。

5、甲方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有权出入项目实施场地：

(1) 履行了合理通知义务；

(2) 遵守一般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运营。

但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为依法行使其行政监管职权或合同约定的监管职权、在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下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6、为项目后期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合理控制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期内林地流转费用由甲乙双方采取措施，控制在经批复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明的林地流转费用总额范围内。项目用地的林地流转和获取工作由甲方协助，林地流转费和获取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

(七) 风险分担机制

本合同项下项目风险的承担，按照“风险分配最优、风险收益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处理。

1、政策、法律变更、项目审批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2、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财务、保险等商业风险由乙方承担；

3、不可抗力风险等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分担。

第九条 合作期限

(一) 除非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项目的合作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8年、运营期22年。

(二) 项目开工令下达时间不早于本项目贷款合同签订时间，且项目前期林地流转不作为项目开工的标志性事件。

(三)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总合作期保持不变，延

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运营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以弥补损失，提取金额根据本合同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

（四）如因甲方违约或发生甲方应承担的风险或者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非乙方应当承担的风险如范围变动或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甲方应出具相关文件，明确建设期可相应延长。

第十条 排他性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贷款银行同意，合作期内，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十一条 项目总投资

（一）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根据经批复的《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 89,594.61 万元，包括：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

（二）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应在确定项目预算后 30 日内制定项目投资计划，报甲方批准，作为项目资金监管的依据。

项目投资计划应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其融资性资金到位时间、比例等内容。

第十二条 投资控制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是投资控制的责任人，负责全面监督落实项目按“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程序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

2、甲方应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及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督促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及时注入项目资本金及完成融资交割。

3、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在乙方提交申请文件后，及时审批项目开工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4、协助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作业设计及作业设计预算进行审查、评审，合理确定作业设计预算。

5、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审批手续，协助乙方按制定的计划开展项目管理。

6、督促乙方及时完成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7、督促乙方按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开展工作。

8、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变更、设计主要批复意见变更、重点工程设计原则变更等，导致投资变更，甲方应予认可变更的投资金额。

9、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暂缓或终止实施子项目导致投资削减，已发生的工程建设（不以是否竣工为前提条件）所涉投资金额经第三方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是投资控制的主要责任人，按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保证应缴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项目融资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2、制定详尽、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科学安排，保证项目专业人员及各项资源投入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3、按符合设计及相关规定的采购方案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将采购工作前置到设计阶段中，即将采购计划纳入设计程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周期，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确保项目质量。

4、乙方应节约资金，控制投资支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控制项目规模和总投资。

5、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农民工工资等，做好项目现场规划与

清洁工作，保证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6、主动控制，按合同约定及时填报各种表格，做好项目分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

7、主动接受甲方及其它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8、乙方尽可能发挥投融资、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的优势，按照科学的实施步骤，统筹规划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合同、预算定额及项目实际，妥善处理好施工成本、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关系，主动做好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投资控制，最大限度节约项目投资。

9、本项目建设期内，如因甲方的合理指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并以书面形式）发生变更导致本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因此额外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因此额外增加的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纳入总投资，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总投资。

第十三条 融资方案

（一）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主要包括：

1、甲方（通过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合计 19,594.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87%；

2、银行贷款作为项目债权融资，合计 7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13%。（具体融资金额根据融资合同确定）

（二）项目资本金比例、出资方式及投入进度：

项目资本金预计为 19,594.61 万元，占总投资 21.87%。其中，政府出资 1,959.46 万元，占比 10%；社会资本出资为 17,635.15 万元，占比 90%。项目资本金必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为债务性资金。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制定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并报甲方认可。甲乙双方项目资本金与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同步到位，同时项目资本金需满足融资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和满足项目实施进度需要。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资金需求计划缴纳项目资本金的，已缴纳一方可向未缴纳一方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缴纳的，未缴纳一方需根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若总投资调整或因银行融资需要，政府出资代表及社会资本方需按照上述出资比例（政府方：社会资本方=1：9）调整资本金。

（三）银行贷款资金的规模、来源及融资条件：本合同签订后，除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获取的各类补助资金外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作为主体向贷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如果乙方无法完成项目贷款则由社会资本方股东负责筹集资金。甲方及政府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贷款及融资担保、增信等责任。

项目实际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成本及还款方式以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四）融资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银行贷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应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注入，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五）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本项目经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为贷款银行设定质押。除为本项目融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资产、权利进行抵（质）押或设置担保权益。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乙方应当清偿一切债务。

第十四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在法律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争取融资便利、贷款贴息、税收优惠、公共事业收费豁免、保费补贴等支持。

第十五条 资金保障

（一）乙方股东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二）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审查并存档备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在乙方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进行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第十六条 社会资本方提供的融资支持

待本合同签订后，剩余项目建设经营所需资金，由社会资本方组织，乙方作为融资主体，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如果乙方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所需资金，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相应资金，并提供相应支持，确保项目融资到位。

第十七条 投融资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权利。

第十八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一）政府出资代表或社会资本方每期内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的，应承担继续履行出资的义务，并且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有权在 30 天内通知并催促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若经催告后 30 天内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仍未足额缴纳出资，则应每日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支付其未出资部分的万分之五（0.05%）作为违约金；若经催告后 60 天内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仍未足额缴纳出资，则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社会资本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建设期履约担保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就本项目及时获得贷款银行的项目贷款，且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建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后的 45 日内提交补救方案，由甲方督促乙方按照补救方案进行落实，90 日内仍未进行补救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额度以弥补甲方为使本项目继续进行的成本，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股权变更限制期内乙方进行股权变更的或股权变更限制期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股权变更的，乙方应当就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九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及批复、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评审及批复、用地、环评等相关行政审批。

第二十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及移交

(一) 甲方应承担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及批复、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评审及批复、用地、环评等相关行政审批。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流转和获取工作，并负责协调各政府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二) 乙方应承担的前期工作包括：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项目总设计方案、项目年度施工作业设计评审通过。

(三) 为了本项目的需要，甲方依法依规已经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获得了成果。这些成果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移交，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权利及合同义务，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返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未支付费用的，经审定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四) 因本项目进度需要，甲方已安排相关政府机构与相关单位签订了部分合同，乙方对甲方签订的前期工作合同予以认可。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承接相关政府机构签订的前期工作合同中的相应权利义务，但前提是甲方或者相关政府机构取得前期工作合同对方当

事人对该等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并签订三方转让协议。甲方负责取得前期工作合同对方当事人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前期工作经费

（一）甲方为促进项目前期投入的前期费用，乙方不返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继续执行前期工作合同，并按前期工作合同约定按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前期费用清单并明确前期费用总额，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费用经审计后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三）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二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对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利益主体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的目的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请求提供支持；

（三）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

第二十三条 前期工作监管

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管理提供配合。

第二十四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的，应当对因此给对方及本项目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其承担的前期工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建设期相应顺延；乙方因此

额外发生的支出，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其承担的前期工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建设期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一）甲方应当积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保障项目建设的有效推进。

（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

（三）甲方应负责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四）甲方负责提供的土地应满足项目基本建设条件。

第二十六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定的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合同约定实施。

（二）乙方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招投标的管理规定，依法选择项目的设计、造价及监理等参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有关规定免于招标的情形除外。

（三）乙方严格按照政府审核批准的项目年度施工作业设计中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乙方负责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

（五）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并履行下列义务，相关费用经审计认定后计入总投资：

1、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

- 2、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等设施；
- 5、处理因本项目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 6、配合进行项目施工范围内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理；

7、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复后，方能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六）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详细描述以下内容：

- 1、上个月已完成和在建的工程情况；
- 2、预计本月完成建设情况；
- 3、至计划完工日期的后续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
- 4、预计完工的时间；
- 5、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七）乙方有义务将有关本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等，在编制完成后及时提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以使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能够有效地监督项目的建设进度。

（八）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于其用于本项目设计、建设的作业设计图等非甲方制作之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并确保本项目在 8 年内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预计的施工延误

（一）若乙方预期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详细内容：

1、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2、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3、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4、乙方已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二）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若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三）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认定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八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一）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设计批复、环评批复、项目年度施工作业设计、林地流转合同、土地权证及不动产权变更登记的办理、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等。

（二）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便利和配合。甲方还应积极协调和配合将本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前期审批手续变更至乙方名下，以确保乙方承接和实施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三）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

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程变更管理

（一）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在降低项目工程建设造价、节省项目用地、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等方面具有显著效益的或经甲方确认后认为合理的，可实施工程变更。

（二）工程变更需经过甲方同意并经监理、乙方、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执行，乙方应做好备案以便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检查。

（三）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对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作业设计》中批准的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擅自通过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项目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必须提交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协调；还需将修改后的作业设计图纸报送原审查机构进行复审，并将审查情况报告原备案机关。

第三十条 延期

（一）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1、甲方违反本合同；
- 2、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林地流转等土地获取工作；

- 3、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4、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5、发生不可抗力；
- 6、第三方原因。

（二）上述延期发生后乙方应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延期，说明造成延期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三）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四）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的延期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总投资认定

（一）项目总投资构成

根据经批复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 89,594.61 万元。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研报告、作业设计文件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项目最终总投资数额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的投资额及因按照风险分配原则及本合同约定不计入项目总投资部分后的投资额为基础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总投资计算基数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估算总投资，超出部分由相应责任主体自行承担。

项目投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计入项目投资的费用-按照风险分配原则及本合同约定不计入项目总投资部分。项目投资的各项明细费用不重复计算。

工程费用的认定

1、造林工程费计量计价规则

根据批准后的作业设计文件为准，作业设计编制原则包括但不限于《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速生丰产用材林培育技术规程》（LY/T1706-2007）、《桉树中大径材人工培育技术规程》（DB45/T1130-2015）、《杉木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规程》（DB45/T470-2015）、《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2118-2013）、《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林规发〔2016〕58号）、《绿化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等。

若作业设计文件中漏项、缺项的，按照上述编制原则补充相关清单，报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2、建筑工程费计量计价规则

（1）根据批准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准，编制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等相关配套规范，以及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

（2）若施工图预算中漏项、缺项的，按照上述编制原则补充相关清单，若现行定额中缺项的子目，乙方应整理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工序、方法等技术资料，并测算该项目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使用消耗量，报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若类似补充定额适用于项目缺项的定额子项，可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使用。

（3）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按批准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百色市）的价格执行，以上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前提下，由甲方、乙方、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方、总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以询价的平均价确定。

（4）若施工图预算编制期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文件对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中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进行调整，则按生效的新文件执行。

3、结算

结算价为合同单价（即由过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批准后的作业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或审核）乘以竣工图工程量，结算价款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调差、政策性调差。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单价，按新增单价原则进行确定。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认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标准以及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签署的合同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或采购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需报甲方认可，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前期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认定

（1）乙方管理费用在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由乙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比例暂定计取，纳入本合同约定投资金额内。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实际发生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应与其所承担的项目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匹配。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金额确须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进行资金的筹集和支付。

（3）为保障乙方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超过可研部分由乙方编制年度预算，经甲方认可并报乙方股东会批准后，按照年度预算金额投入。

(4) 项目建设管理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认可并报右江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2、林地流转（租用）费用的认定

本项目林地流转（租用）费控制在经批复的《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明的土地获取费用总额范围内。由乙方在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支付，乙方投资的林地流转（租用）费用总额上限不进行调整，超出部分由甲方另行筹集支付。

3、如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经甲方要求，由乙方按其签署的双方或三方协议支付的相关费用，按协议金额列入项目总投资。

(1) 甲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且需纳入本合同项下总投资范围内的；

(2) 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前期工作，已由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选定供应商，由乙方根据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与受托单位签订的专项工作委托合同据实支付的；

(3) 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已选定供应商，但未签订协议，指示以乙方的名义签署有关协议的。

4、除上述约定内容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根据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工程竣工决算价。

(三) 预备费的认定：预备费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最终以经审计认定的结果为准。

(四) 建设期利息的认定

按实际融资成本计算，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融资成本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确认后计入工程竣工决算。

(五) 项目决算

1、乙方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本项目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等（即：除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按政府财务

管理规定提报甲方，由乙方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核认可，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项目建设完成后，先由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组建审查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查，项目建设需满足甲方设计和使用要求，审查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竣工手续，并提交最终设计、验收等资料。

(六) 投资控制责任

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以及政府批准的可调整费用外，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投资超支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投资超支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超支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

(一)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乙方应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和百色市有关林业竣工验收规定及双方确定的相关节点组织、完成并通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 竣工验收由乙方组织，并由甲方、相关主管部门、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竣工验收规定进行。

(三) 如本项目在进行竣工验收程序后被认定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四) 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五)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和百色市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和各项资产物资，编制好竣

工决算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清册，交甲方备案并向甲方移送相关工程档案；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工程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六）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包括不能一次性合格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延长运营期起始时间，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以整改期为基数缩减运营期；逾期仍未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建设期履约担保。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保险

（一）乙方应当负责在建设期内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设期内的一切必要保险，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有效，并将贷款银行作为保险受益人。

（二）项目建设期内应投保的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森林保险、树种保险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相关投保费用依法计入项目投资。属于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的险种的投保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三）保险赔偿的费用用于本项目及/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或人身损失的赔偿，保险受偿规定按照保险协议具体约定执行。

（四）因一方行为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时，另一方可采取的补救措施，因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

（五）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第三十四条 工程保修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

以及林业建设项目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规范与施工方落实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以项目建设和运营内容为主。

第三十五条 建设期监管

（一）乙方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责机构就本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依照法定职责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的监管。

（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全程实施监督，监督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参与工程各阶段招标工作；
- 2、参与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评审；
- 3、参与工程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会审；
- 4、参与单位工程及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 5、参与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整改；
- 6、审定重大设计变更；
- 7、监督工程建设的安全与质量、检查施工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规范性；
- 8、监督工程进度，审定重大进度计划的调整；
- 9、可能对本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有权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重大工程相关要求检查、监督本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项目质量，抽查本项目工程监理部门的相关资料，按行业有关规范对本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对于检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提请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

（四）乙方应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五）乙方应同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其建设行为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管过程中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功能完善、安全运行、便于维护提出的具体要求。

（六）乙方的行为不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管要求或整改指示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七）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乙方应当并要求相关的施工单位、供应商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材料和设备采购。即使有经甲方认可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材料、设备或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材料和设备，也并不减轻和免除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期违约及其处理

（一）乙方的资本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纠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收回其经营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以不限制或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和义务为前提，在建设期内因乙方过错且未得到甲方的豁免而造成的建设期延误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验收的，超过 45 个工作日，每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可研批复总投资的万分之五（0.05%）违约金，延期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或应履行报批手续而未报批的，应予纠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

刑事责任。

（五）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以弥补损失，提取金额为甲方实际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2%，若建设期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3、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4、按规定必须审查之作业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5、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监理的；
- 6、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违反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的；
- 7、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8、未按照经批复的作业设计中要求的林木的规格、数量等进行种植和抚育的；
- 9、未按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等报送备案的。

（七）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 2、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 3、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

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八）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一）甲方应积极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保障本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营。

（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一切批准。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以公平价格、且以不高于与乙方提供大致相同服务的其他企业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项目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设施等。

第三十八条 正式运营

（一）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如甲方认为本项目建设已经满足正式运营条件，也可要求本项目提前进入正式运营。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为：

- 1、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满足达标运营的要求；
- 2、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包括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
- 3、乙方按约向甲方递交真实有效的运营期履约担保；
- 4、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二）正式运营开始时间的确认方式及其效用

1、乙方全部满足上款规定的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后，应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开始运营，并提交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2、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运营的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不同意开始运营的原因是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发出不同意运营的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解决，如7日内仍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的第7日视为开始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乙方应将开始运营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认可。

3、开始运营 获得或视为获得甲方同意后，项目即进入运营期，开始计算财政运营补贴周期，甲方开始承担按照本合同第九章“收入和回报”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九条 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一)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

1、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以弥补损失，提取金额为甲方实际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2%，若建设期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延误运营日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乙方有权主张延迟开始运营日并有权就延迟运营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索赔金额为实际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2%。

(三)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共同承担的风险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该不可抗力或约定的风险影响的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并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日，但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或风险发生后7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因乙方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而产生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后计入总投资。

第四十条 运营服务标准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百色市林业局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规程落实本项目的运营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5104-98）、《全国木材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方案》（国家林业局 2014 年）、《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等，并应符合当前国家和行业最新的政策、标准及规程。

（二）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要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水土流失，科学施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落实环保措施。

（三）运营期内任何林木采伐，均需征得林业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运营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贷款银行等对本项目的运营监管、资金监管等工作，确保运营稳定高效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运营期内的经济林果生产销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营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一）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随意变动。

（二）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确有必要

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承担责任并经甲方或右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及时通知贷款银行。

第四十二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一）乙方应全权负责运营期间项目设施的维护与修理，确保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完好和适营状态。运营期内林木基地的树木砍伐与补充应严格按照相关规程执行。

（二）运营期间本项目的维护与修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本合同或后续协议以及绩效评价另有约定，相关维护与维修费用应纳入年度运营成本。

第四十三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乙方在运营期为确保和提高本项目相关设施运营条件和服务水平而对本项目进行必要更新改造的，乙方应当事先将改造内容以专项报告形式上报甲方审批，审批后所涉及的追加投资和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运营成本，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的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若由于甲方特殊要求、法律变更等造成乙方增加对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运营维护费用或减少其所获得的收入，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具体标准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十五条 运营期保险

（一）乙方应足额投保为本项目运营所需的一切险种，包括森林保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银行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贷款银行为保险受益人，相关保

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当期运营成本。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项目贷款本息，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于补偿乙方的投资回报。

（二）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购买保险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十六条 运营期监管

（一）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可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原则下安排特定监管措施，并与乙方议定费用分担方式。甲方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 2、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
- 3、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 4、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检测、评价和评估，相关费用纳入项目运营成本；
- 5、甲方合理要求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二）乙方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运营进行的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运营支出

（一）本项目运营支出包括运营期间储备林基地、支撑体系等子项运营维护的支出费用。具体包括材料费（药剂费、农药费）、人工费、支撑体系日常维护费、销售费、管理费、其他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二）运营成本认定

本项目以运营期经审核认定后的第一年的实际运营成本作为往后年度运营成本基准值（即运营成本上限），由甲方、财政局聘请绩效评价机构及审计机构对乙方第一年的实际运营成本进行审计和绩效认定，并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调查、审核和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定价标准并形成结论。将定价标准结论上报右江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准后向甲乙双方发出定价标准决定。

按照审计认定的投资额、社会资本中标确定的边界条件进行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计算确认。

（三）本项目运营支出由乙方承担。

（四）除非本合同或后续协议以及绩效评价另有约定，相关维护与维修费用应纳入当期年度运营成本。

第四十八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一）在运营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运营维护本项目，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仍未履行，且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以弥补损失，提取金额为甲方实际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2%，若运营期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若乙方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若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大幅增加，经第三方机

构审计认定后，甲方应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索赔金额为实际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2%。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九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一）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 12 个月为移交前过渡期。

（二）甲乙双方应当在合作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进行磋商，并就本项目移交详细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拟移交的项目设施、设备和物品详细清单、移交的技术环节及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甲方应将负责接收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通知乙方。根据甲方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人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本项目移交所需之相关手续。

（三）在本项目移交前 6 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检修，应当移交的资产需符合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复。

第五十条 项目移交

（一）合作期届满之日（即移交日），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

- 1、项目设施及再生林木等；
- 2、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3、本项目范围内的林木、设备设施、林木生产资料、零部件、备品备件、设备器材所有权及运营期间增添形成的生物资产；
- 4、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手册、运营简介、运营维护程序和方法、规则等；
- 5、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财务资料；

- 6、为本项目继续运营所需的其他一切资料、文件；
- 7、本项目所有未到期的保险和维修权益（但移交日之后的保费应由甲方承担，本项目实际运营并不需要的保险除外）；
- 8、乙方在合作期内签署的所有未到期的合同项下的权益；
- 9、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实施产权的使用权（但移交日之后的使用费应由甲方承担）；
- 10、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乙方拥有所有权的无形资产；
- 11、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资料；
- 12、本项目运营期间按规定提取但未使用的养护及更新、重置费用；
- 1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

（二）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移交完毕前款所述的所有内容。乙方应保证移交时本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维护妥善（正常损耗除外）。

（三）移交时不得存在由于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瑕疵。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不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所形成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或无关的债务或负担。

（四）移交日当日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移交义务后，由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文件。

（五）移交日当日移交完成（以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文件为准）后，未经甲方重新许可，乙方不再拥有本项目经营权。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和权利归甲方享有，有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为前提，甲方或政府指定的资产接收人应于合作期（即移交日）完成移交。若移交期需要顺

延，在此期间内，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管职责，维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给予补偿。

（七）合作期后，如政府继续对本项目以 PPP 模式实施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十一条 移交质量保证

（一）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二）移交日后，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但下述情况除外：

1、因乙方在合作期间故意、过错、疏忽或不当行为而造成的责任；

2、因乙方就其移交资料或设施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的责任；

3、因合作期内的项目设施存在重大瑕疵或隐患，而在移交后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4、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要求的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维护与运营而造成的责任；

5、因乙方最后一次砍伐期及运营期导致的未更新的旧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水湿地等宜林荒山荒地，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规划方案，限期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质量应符合《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因此产生的更新造林费，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三）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 6 个月内，对由于项目设施、设备、材料、工艺或设计问题或乙方在经营权期间的任何操作失误造成的本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损耗除外）由乙方

负责修复。

第五十二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一）如果是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移交日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的，甲方可以从移交维修担保中按照如下标准提取相应的金额作为逾期移交违约金：运营期内年均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div 365 \times 逾期天数。

（二）移交期届满之日起满 60 天，乙方仍无法完成移交义务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无法移交部分进行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完成后，对于无法移交部分由甲方在移交维修担保中按评估价值提取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30 天内补足，未及时补足部分按逾期每日 0.05% 支付逾期利息。不限于前述规定，如无法完成移交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则乙方不承担本项下的违约责任，甲方也不得因此扣减其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双方应立即对移交安排进行友好协商。

（三）乙方提出移交申请后 14 日内，甲方应明确是否接受移交，若甲方无故不接受移交，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运营期内年均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div 365 \times 逾期天数。

（四）合作期届满时未全部结清或清除的，乙方仍应及时移交资产和资料，并应在移交完毕后继续负责结清或清除附着在应移交资产上的或依托在本项目上债务与其他权利负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按照实际损失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五十三条 收入和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项下乙方的收入和回报如下：

（一）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木材、薪材、经济林果和林下经济销售收入。

（二）项目衍生收入

1、在国家法令或政策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因本项目实施后衍生出的碳汇交易（即通过市场机制有偿转让右江区多余碳排放指标）按照现行的碳汇交易相关政策及规定执行。

2、在不影响国家储备林基地林木正常生长发育的前提下，经右江区人民政府同意，在甲方的严格监督下，项目所属林区可适当扩大林下经济种植种类和面积等，具体实施方案需报请右江区政府和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新增业态和林下经济规模产生的收益，建设期产生的收入暂不计为项目收入，而是作为建设投资再次投入项目建设，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产生的收入和成本纳入项目范围通过绩效考核后计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产生超额收益的按照超额收益相关条款执行。

（三）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应当确保将该补贴和政府出资方代表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纳入右江区人民政府中期财政规划，由右江区人民政府提请右江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一）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应当在合作期内按时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合作期内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确定方式如下：

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可用性付费+运维服务费) *K-使用者付费

1、年可用性付费=社会资本投入的建设成本×[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1+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ⁿ]÷[(1+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ⁿ-1]

2、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1+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

公式中：n 为项目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3、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

本项目中标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为【】%（以中标标的为准）。

4、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

本项目中标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为【】%（以中标标的为准）。

5、年度运营成本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间发生的运营成本为经第三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认后的金额。年度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外购原材料费、运输费、采集费、装卸费、国储林和经济林营林费用、林下经济养护费用、伐区调查费用、基础设施维修费用、森林消防费、商业保险费、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

6、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来源于木材、薪材、经济林果和林下经济销售收入。

(1) 木材销售收入：若因乙方运营管理不善或是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木材可砍伐数量达不到政府方给定的砍伐指标，则按砍伐指标结算乙方收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木材可砍伐数量达不到其给定的砍伐指标，则据实计算乙方收入；若因不可抗力等双方不可控因素导致木材可砍伐数量达不到政府方给定的砍伐指标，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木材收入水平。甲方应保优先安排本项目采伐指标，根据采伐有关管理规定和项目还本付息需要，向省（自治区）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采伐指标，保障本项目采伐指标充足。砍伐指标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 经济林果和林下经济收入：本项目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因市场原因导致的经济林果价格下降、或维护不当导致的产量下降，从而收入小于方案预测值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计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以方案预测值为准；由不可抗力导致的经济林果和林下经济收入小于方案预测值的，甲乙双方合理共担。

7、合作期间内，项目若获得国家、省（自治区）级、市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或争取到国家、省（自治区）级的专项补助资金，需按相应资金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未指定用途的，视为政府方投入，经双方协商，作为项目资本公积，或抵减政府支出责任。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计算以实施方案预测的年度运营成本 and 年度使用者付费为作为预测基础。合作期间，将本次测算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作为乙方获得补贴的上限值。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年度运营成本高于预测值或年度使用者付费低于预测值的，导致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变化使财政支出责任数额超过本方案的预测值，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调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8、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根据目前测算，项目合作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约 49,728.09 万元。本合同项下每年政府补贴支付上限如下（即政府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据实计算）：

期间	年度	支付金额（万元）
----	----	----------

运营期	第 9 年	2121.75
	第 10 年	0.00
	第 11 年	405.05
	第 12 年	683.00
	第 13 年	147.54
	第 14 年	2573.30
	第 15 年	4742.98
	第 16 年	667.94
	第 17 年	1513.86
	第 18 年	1939.02
	第 19 年	2457.29
	第 20 年	2767.85
	第 21 年	3113.05
	第 22 年	3248.08
	第 23 年	2262.64
	第 24 年	1708.13
	第 25 年	1215.23
	第 26 年	2110.54
	第 27 年	2440.05
	第 28 年	2931.22
第 29 年	4417.26	
第 30 年	6262.29	

注：上表数据仅供参考，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据实计算。

（三）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周期

项目进入运营期（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达到运营标准次日起）的 22 年间，甲方应当每年向乙方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款。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具体支付计划将与项目融资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与项目融资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支付计划，并报贷款银行同意。

（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时间

1、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当组织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甲方应在财政局的指导下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年度绩效评价。

2、运营期初年政府补助金额预算的确定

进入运营期前一年，甲方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可行性缺口补助预算。

3、运营期其他年政府补助金额预算的确定

除运营期初年外其他年的补助金额由甲方按财政部门通知时间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预算。

4、运营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确认和支付

运营期间，已纳入预算的补助在甲方审核补助金额后报财政部门审定确认，15个工作日内经财政部门审定确认后计算本年度补助金额，一个运营年度分二次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每年首次支付应当扣除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经营情况调整上年的补贴额后，若上一年度补贴无扣除，则首次预支付额为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预算的60%；支付时间为当年5月31日前；第二次付款为补贴金额的40%，支付时间为当年11月30日前。具体的支付时间按照融资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由双方协商调整。

运营期最后一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根据项目移交方案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和结果进行确定。

若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补助金额无法在指定时间到账，乙方给予甲方30日或银行还款日之前10个工作日（两者较早）的延续期，此延续期内甲方不承担责任，超过延续期后甲方仍未按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则按本合同第六十条约定执行。

（五）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程序

在每个可行性缺口补助款支付日到期前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资料（如需），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款。

1、甲方统筹协调安排，乙方结合本合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等因素向甲方申请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甲方积极协调右江区财政局须及时将要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3、甲方按照财政局要求的程序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申请可行性缺口补助；

4、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在金融机构或其指定的银行开立的账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

（一）建设期收入

本项目在建设期产生的林产品销售收益优先用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如有盈余则用于弥补总投资其他费用不足。

（二）绩效评价

甲方原则上按照本合同第五十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金额。甲方在运营期内每年对本项目进行至少一次年度绩效评价，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调整公式为：

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 (\text{可用性付费} + \text{运维服务费}) * K - \text{使用者付费}$$

1、可用性付费=社会资本投入的建设成本×[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1+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ⁿ]÷[(1+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ⁿ-1]

2、运维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1+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

公式中：n为项目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K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初步方案详见附件五。

（三）木材采伐量的调整

若因甲方批准的当年木材采伐量未达到实施方案当年的估算数量，由甲方负责根据实际采伐量和市场价格调整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第五十六条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当年项目使用者付费能够覆盖当年项目可用性付费和运维服务

费时，视为本项目产生超额收益。

年度项目超额收益=年度使用者付费-年度可用性付费-年度运维服务费；

年度超额收益占比（A）=年度项目超额收益/（年度可用性付费+年度运维服务费）

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超额收益分享机制设置如下：

序号	年度超额收益占比（A）	政府分配比例	社会资本分配比例
1	$0% < A \leq 20%$	40%	60%
2	$20% < A \leq 40%$	50%	50%
3	$40% < A \leq 60%$	70%	30%
4	$A > 60%$	90%	10%

甲方分配的超额收益应优先用于抵减政府支出责任，由双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抵减方式。

第五十七条 政府各类补贴及专项资金

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国家各部委及上级政府对本项目提供的奖励、补贴、专项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的使用应遵照该奖励、补贴、专项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的规定使用。

第五十八条 调价机制

（一）价格调整机制

1、初始调价

甲方应在审定的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和建设，原则上政府方只承担因政府方原因及不可预见的地质、水文、国家标准和设计标准提高等情况引起的投资金额的调整。以社会资本投标报价为基础，并根据最终经竣工决算审计的投资额重新计算政府财政补贴。

2、运营期调价

(1) 运营期内，社会资本方所投报的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不做调整。

(2) 运营成本调价机制

本项目运营成本分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包括项目原材料费、营林费用、基础设施维修费、森林消防费、林业保险费、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变动成本是只与当年木材、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销售有关的成本，包括运输费、采集费、装卸费、伐区调查费用、销售费用等。

因变动成本受到年度收入的影响，故运营成本定价仅考虑运营成本中的固定成本，以运营期经审核认定后的第一年的固定成本作为往后年度固定成本基准值，由实施机构、财政局聘请绩效评价机构及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第一年的实际运营成本进行审计和绩效认定，并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调查、审核和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定价标准并形成结论。

由甲方、财政局聘请绩效评价机构及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第一年的实际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进行审计和绩效认定后确定为年度固定成本的基准值。运营期间如人工成本变化系数、材料成本变化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导致固定经营成本变动幅度在±5%及以上的，由乙方提出运营成本调价申请报告，明确调价原因、范围和估算金额后，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及审核同意后可按约定程序调整项目运营成本，调价当年为新的基准年。但实际经营成本应当以方案预测值为上限。

(二) 边界变化调整机制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实际实施期间变化的边界经营条件如国家政策、税收政策等非社会资本方经营原因引起的收益风险，按本合同约定的收益测算条件和参数重新测算，报相关审批部门进行批准后，调整政府补助金额。收益增加通过收益回报机制中的超额收益分享机制加以分享。

(三) 调价程序

1.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本项目调价的书面申请或甲方向乙方发出调价通知；

2. 甲方、乙方、财政局、发改局共同进行调价认定，如需要可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固定经营成本变动和经营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或论证，并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调查、审核和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调价认定并形成结论。

3. 将调价认定结论上报右江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准后发出向甲乙双方发出调价决定与调价标准。

4. 乙方应执行甲方作出调价的决定，并按照决定重新进行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确认。

第五十九条 财务监管

合作期内，乙方应依据本级财政的要求，以及政府拨款进度和银行收款进度将本项目财务报表、本项目建设运营收支台账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资料上报甲方审定。

如果有重大变化，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六十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一）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核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履约担保

第六十一条 关于履约担保的一般约定

（一）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二）为取得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建设期发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期发生的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第六十二条 建设期履约担保

（一）在接到项目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建设开始之日起至递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 10 日内。

（二）建设期内，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1000】万元，则乙方应自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三）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后 1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

第六十三条 运营期履约担保

（一）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间为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递交移交维修担保后 10 日内。

（二）运营期内，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500】万元，则乙方应自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三）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低于 2 年。乙方应在上述银行保函有效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额度与前期银行保函额度相等。以此类推，直至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之日在运营期满 1 个月后，且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方可不再提交。

（四）在合作期满 10 日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第六十四条 移交维修担保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届满前 12 个月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期为合作期满至项目移交后 12 个月。

（二）若甲方在移交维修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移交维修担保下的款项，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1000】万元，则乙方应自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移交维修担保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三）甲方应在移交维修担保期满后 10 日内将移交维修担保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章 股权变更限制

第六十五条 股权变更的含义与范围

（一）项目建设期间及开始运营后 2 年内，社会资本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不得进行变更，但经甲方和本项目融资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为本项目融资目的需要做出的股权变更除外。项目运营 2 年后，社会资本方持有的乙方的股权可进行变更，但须经过甲方和本项目融资银行的事前书面同意，且受让方须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且需承继转让方的全部义务。

（二）并购、增发等其他方式导致的股权变更：以收购其他公司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其他方式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股权结构或母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须经过甲方的事前书面批准，且应告知贷款银行。

（三）乙方股东因本项目借款、可转换公司债等特殊债权及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事项，均须经过甲方的事前书面批准，且应告知贷款银行。

第六十六条 股权变更的限制

（一）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发生上述股权变更的情形；

（二）但下列情形除外：

1、项目贷款人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政府方股东转让其在乙方股权的，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但需通知乙方各股东并在股东会议上备案。

3、如政府、甲方违约或法律法规的不可抗力，导致社会资本全

部或部分转让其在乙方的股权，则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但需本项目贷款银行的事前书面同意。

4、因项目未来发展需要，需引进其他社会投资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投资人、投资基金等），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但需经过甲乙双方及乙方各股东书面同意，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六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非人为火灾、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二）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三）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等；

（四）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第六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可参考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六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要求时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消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

以及根据对方合理要求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时间给项目或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相关成本自行承担。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七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一）在合作期内，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义务且不可抗力并未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双方可尽快就本合同的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原则上，如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且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应参照本合同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约定进行调整。双方的协商意见应尽快通知贷款银行。

（二）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60 天，双方可协商决定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七十一条 法律变更

（一）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本合同终止。

（二）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因右江区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获取的协议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书面提出延长运营期或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金额等其他合理请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书面请

求后应通过延长合作期、支付一次性补偿款、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金额等方式维护乙方的合理利益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在此类法律变更发生前相当的运营地位和状态。甲方因法律变更对乙方的补偿方案应尽快通知贷款银行。

（三）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因右江区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视为不可抗力，按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方式处理。

第十三章 合同解除

第七十二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一) 本合同项下的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包括：

- 1、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期限届满；
- 2、甲方发生违约事件；
- 3、乙方发生违约事件；
- 4、不可抗力。

(二)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双方应当签署书面提前终止协议，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第七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一) 发生本合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合同解除事由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通知贷款银行。

(二) 一方依据本合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2、3、4项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和贷款银行。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三)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署书面解除合同，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第七十四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或指定的机构有权替代乙方接管本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

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但甲方根据以下公式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一）本合同到期终止：无需支付；

（二）提前终止补偿金的计算

合同提前终止，按如下标准支付补偿金：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1	甲方违约	$(1+\text{违约金比例}) \times A$	$(1+\text{违约金比例}) \times B_n$
2	乙方违约	$(1-\text{违约金比例}) \times A$	$(1-\text{违约金比例}) \times B_n$
3	不可抗力	A-C	B-C

其中：

1、违约金比例为 5%。

2、A 为提前移交日处于建设期内的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项目投资支出减去政府投入资金。

3、 B_n 为提前移交日前，尚未计入可行性缺口补助并由政府支付的社会资本投入的建设成本（以审定的为准）。

$$B_n = \text{社会资本投入的建设成本} * (22-n) / N$$

其中 N 为运营期，本项目中 $N=22$ ；n 为政府已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期数。

4、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 PPP 合同项下保险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三）终止补偿金的支付

双方应在提前移交日起九十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承担终止补偿金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支付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另一方付清。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金，应由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在支付完毕全部终止补偿金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已移交完毕全部项目设施所有权和权益。在支付终止补偿金之前，收取终止补偿金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满足适用法律要求的合格票据。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提前终止后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及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七十五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一）在本合同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后，本项目应视同合作期届满而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五十条所述之原则向甲方移交。乙方是否履行完毕移交程序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二）除上述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约定外，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下，乙方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配合并促使其与本项目相关之各合同相对人（甲方除外）与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签订权利义务转移合同并办理相应手续，以使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与本项目有关之各项合同项下之所有权益；

2、乙方应及时清理相关债权债务，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乙方在相关合同终止前形成的任何债务。

第十四章 违约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一)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属违约。

(二) 受限于本合同第十二章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某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该项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该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和减损义务的除外。

(三)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解除违约方对第三者的责任，也不解除对此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等对违约方进行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一) 甲方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向乙方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以下违约补救措施：

- 1、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2、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
- 3、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三) 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合同相关条款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违约行为的情形

（一）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 1、未能协调政府如约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 2、未能协调政府部门将应投入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或者未能取得人大将本项目项下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义务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的批准；
- 3、未能如约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和批复，或出台相关政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达到预期经营状态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政府对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征收或征用；
- 5、政府方出资代表未将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注入；
- 6、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完成流转土地或已经完成的流转土地未到达项目建设要求的；
- 7、未履行本合同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实质性违约。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根本性障碍的，经乙方限期要求改正而甲方未予改正且持续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在前述 60 日届满后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二）在合作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后，60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社会资本方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质押经营权或经营权收益，或于经营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抵押、出租、质押本项目资产，或于项目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的或在项目公司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

6、因乙方过错导致本项目或任何一个计划工期节点目标被延期60天以上；

7、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及时整改的；

8、乙方依法进入破产、解散或类似程序的；

9、发生其他本合同约定取消经营权或实施临时接管情形的；

10、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1、未履行本合同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实质性违约。

第七十九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

（一）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七十八条（一）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延迟壹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天，违约期限从应支付日期计算。但最终的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20%。

2、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七十八条（一）3、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金额，并支付造成实际损失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同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七十二条约定终止合同。

3、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七十八条（一）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政府方出资代表未按时足额注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本金的，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到位的，甲方需每天向社会资本支付未到位资金的0.05%的违约金，违约期限从应支付日期计算。因甲方原因造成银行贷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承担融资不到位的违约责任。若经催告180天内仍未到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七十八条（一）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甲方或客观原因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土地流转工作，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尽快完成土地流转工作。

（二）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发生本合同第七十八条（二）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到位的，社会资本方需每天向甲方支付未到位资金的0.05%的违约金，违约期限从应支付日期计算。若经催告180天内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十八条（二）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在建设期内因乙方过错且未得到甲方的豁免而造成的建设期延误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验收的，超过45个工作日，

每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可研批复总投资的万分之五（0.05%）违约金，延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提取，乙方应及时补足建设期履约担保。

3、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十八条（二）3、4、5、6、7、8、9、10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七十二条约定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并支付造成实际损失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八十条 特别约定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一）发生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事件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甲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发生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乙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前应当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八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八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取得右江区人民政府的书面审核批准后，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方可生效；如协商超过 60 日，仍未能达成一致，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一）乙方认为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因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以外的争议，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三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第八十四条 合同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并取得右江区人民政府的书面审核批准后，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方可生效。

第八十五条 合同转让

（一）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前提是：

1、甲方应当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受让主体应当为经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符合法律法规并具有能力和授权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之适格主体。

2、甲方的转让不得影响乙方项目融资。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第八十六条 保密

本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内容、其他相关文件、双方就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进行的书面通讯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

在下列情形下，本合同任一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关联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保险公司或审计师披露保密信息；

（二）因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政府、银行、税务部门、其他监管机关或对本合同任一方拥有管辖权的类似机构、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三）该等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因违反本合同规定而为公众知悉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廉政和反腐

（一）本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将不会向任何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或甲方之任何雇员、代表、代理人及顾问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形式给予该等机构或人员不当利益以影响其活动或决定以便获得不正当利益。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款中“政府机关”是指任何级别的政府或政府部门，任何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任何实体或从属于政府的任何实体。“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及其部门、机关或关联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代表政府机关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为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商业企业的雇员。

第八十九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九十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被任何有管辖权

的法院或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和可执行性。

第九十一条 通知

（一）书面通讯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要求，该等书面通讯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发出。

（二）地址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或文件所适用的各方地址及传真号码（及拟送呈的收件人部门或主管人员名称）如下：

1、甲方：右江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国路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 61 号

邮编：533099

联系人：陈波

电话：0776-2850093

邮箱：

2、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三）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则另一方向原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出的通知持续有效，且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第九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证明材料



项目信息均已通过区块链加密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

编号：451002202208030001

项目信息完整度

100% 41.18%

必填信息 非必填信息

指标

所在区域	广西壮族自治区 - 百色市 - 右江区	所属行业	林业 - 林业	项目总投资	89,594.61万元
所处阶段	采购阶段	发起时间	2021-12-01	项目示范级别/批次	暂无
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0776-2850093

准备阶段 | 采购阶段 | 执行阶段

附件二：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储备林 PPP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

右政函〔2022〕2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采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的批复

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关于《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的请示》（百右林报〔2021〕1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项目。

二、授权你单位代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履行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授权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三、请你单位依法依规选聘（PPP）咨询机构与资质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快推进项目采用（PPP）模式合法合规实施。

— 1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出具和签订各类文件、合同，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批复手续。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附件三：土地使用权获取分配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用地规模	地类	获取方式
		(公顷/千米)		
1	国储林基地建设	4666.7	-	-
1.1	集约用材林栽培	160	林地	经营权流转
1.2	现有林改培	1050	林地	经营权流转
1.3	森林抚育	3456.7	林地	经营权流转
2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
2.1	林区道路	8	涉及使用林地的, 办理相关使用林地手续即可使用	

附件四：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变更风险	由于执行、颁布、修订、法律解释等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收费、合同有效性等发生变化，危害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行，导致合同无效或形成经济损失。	√	√	√
		具体安排：如发生法律变更风险，项目公司成立前，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后，如导致无法继续按照原有条件继续履行合同或形成经济损失的，则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方式或提前解除 PPP 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林地类型改变风险	政府承担政策导致林地类型改变所产生的经济收入损失、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等风险；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林权流转审批风险和林地类型改变风险。			
	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政府的决策程序不规范、前期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等导致项目决策失误。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本级政府不可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本级政府不可控相关政策的变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的相关政策风险变更。	√	√	√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成立前，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本级政府不可控的相关政策变更。			
	本级政府可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本级政府可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由政府承担如右江区级相关政策变更。	√		
		具体安排：政府方承担本级政府可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文件冲突	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时，可能由于双方认知差错、预见不足、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合同约定不清，明显有失公平的法律后果。	√		√
		具体安排：能够区分过错方的，则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难明则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合同履行不能	因发生不可抗力、履约双方过错等原因导致合同双方履约不能的风险。	√		√
		具体安排：由双方区分过错承担相应风险。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双方履约不能的风险，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履约不能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该风险；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履约不能的风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险，由项目公司承担该风险。			
土地使用权获取风险	土地获取风险	本项目林地的流转和获取工作由政府方承担，林地的流转和获取费用的支付由项目公司承担。因此，可能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林地的流转和获取工作延误，也可能因为项目公司未及时支付林地的流转和获取经费导致林地的流转和获取工作延误，该风险应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		√
		具体安排：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林地的流转和获取工作风险由政府方承担；由于项目公司未及时支付林地的流转和获取经费导致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资金风险	融资资金风险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融资，由此产生融资资金未到位影响建设进度等风险。			√
		具体安排：融资资金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政府方。合同中明确项目公司基本义务、融资金额、融资计划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社会资本配套资金风	因社会资本原因造成未按 PPP 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险	价等风险。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配套资金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政府方。合同中明确社会资本基本义务、社会资本资本金额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政府配套资金风险	因政府方原因造成未按 PPP 项目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			
		具体安排：政府配套资金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对项目公司形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项目公司。合同中明确政府方基本义务、政府方资本金额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		
市场风险	价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	如苗木、化学药剂、肥料等所需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上涨和用工成本上涨的风险，在调价机制范围内投资增加的风险由政府承担，调价机制以外的投资增加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做好市场预期准备工作，超过调价机制范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原材料品质风险	项目公司应加强供应商管理和运营管理来避免供应商品原材料品质风险。			√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承担原材料品质风险，不得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木材市场供需变化风险	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不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木材可砍伐数量达不到政府方给定的砍伐指标；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按照砍伐指标结算收入，不得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因政府方给定的木材砍伐指标过低，导致项目公司收入不足，该等风险由地方政府承担；	√		
		具体安排：据实结算项目公司收入，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经济林果产品、林下经济市场供需变化风险	在项目建成后，大量经济林果产品、林下经济的产出会影响现在的市场供需平衡，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导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具体安排：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照使用者付费确认机制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			
技术风	技术装备和人员不能	若社会资本方同时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或是后期施工单位由项目公司负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险	满足建设需求	责采购，其技术装备和人员等不能满足设计及建设的需求。			
		具体安排：产生的相关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实施方案及 PPP 合同中明确风险分配，不得调整投资。			
	树种选择导致的林木存活量减少等的技术风险	树种选择是依据由政府主导的项目建设方案和地方林业部门意见确定，相关风险由政府承担。	√		
		若项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变更树种或者设计方案，导致林木存活率下降，相关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树木种植技术落后导致的林木存活量减少等的技术风险	因造林单位的技术装备、人员素质和造林工艺的差异引起的林木存活量减少下降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产生的相关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不得调整投资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建设风险	建设成本超支	因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质量缺陷或其他情况导致的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
		具体安排：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调整投资。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因政府方提出的重大变更调整、或因政府方原因（如审批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进而导致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意外因素和管理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导致等意外因素造成的工期长期延误。			√
		具体安排：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意外因素和管理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政府方林地的流转和获取工作延误造成工期延误风险；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当、资金不到位或补偿不到位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风险；	√		√
		具体安排：因政府方林地的流转和获取工作延误造成工期延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其余因素导致的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工程质量风险	因施工单位违背建设程序、未经论证即仓促开工、未完成整体设计或边设计边施工、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或因原材料品质差等问题引起的工程质量风险。			√
		具体安排：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工程变更风险	由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内容变更，如政府出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运营效率所提出的变更而增加费用等。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在总投资调价范围内政府允许调增投资和补贴金额，其余由政府方承担。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如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其他原因等引起的工程内容变更。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该部分风险。			
		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工程内容变更引起风险。	√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该部分风险。			
	工程安全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由于操作不当、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具体安排：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投资控制风险	因政府规划或地方政策改变等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金额超过 PPP 项目合同签订总投资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具体安排：增加的投资金额在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金额超过 PPP 项目合同签订总投资的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具体安排：增加的投资金额不在竣工结算中列支，由项目公司补充出资。			
		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协商同意，或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水文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竣工结算总投资超过 PPP 项目合同签订总投资的风险，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		√
		具体安排：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勘查设计风险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在招标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因此勘查设计深度不足所带来的施工相关风险。			√
		具体安排：由项目公司承担，不得调整投资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外部协	建设期外部协作条件	在建设期间，受到外购苗木、材料供应商和关键技术分包商等的配合程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作条件 风险	风险	度影响，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做好供应链管理，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不得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弥补损失。			
	运营期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外购苗木、材料供应商与关键技术分包商配合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风险。			√
		具体安排：由项目公司做好供应链管理，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不得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			
运营管 理风险	财政预算不足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中，除使用者付费部分外，主要通过政府支出责任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支出责任政府需有能力通过财政预算予以实现。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则该风险相对较小。	√		
		具体安排：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承担相应风险。			
	项目运营商违约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项目运营商违约风险。			
		具体安排：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通过运营合约确定与运营商责任、购买保险降低经济损失、制定合理备选方案降级运营风险，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政府不得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弥补损失。			
	运营管理费用超支	运营期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上涨和用工成本上涨，运营管理不当会造成运营成本增加。			√
		具体安排：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不得进行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弥补超支费用。			
	成材林、苗木等被盗伐、被人为破坏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当，造成成材林木被盗伐、苗木被盗、被人为破坏等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具体安排：相关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不得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开发经营失败、资金链断裂、项目公司破产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开发经营失败、资金链断裂、项目公司破产风险。			√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风险，政府不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以弥补项目公司全部损失，并且政府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补偿政府损失。			
	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管理不善导致的绩效评价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管理不善导致的绩效评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风险。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根据绩效付费,不足部分不予以补助并按照绩效管理规范要求项目公司予以改正。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违规操作或者运营	项目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违规操作或者运营产生的风险;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风险,恢复原状,如有损失需赔偿,但不得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			√
环境影响风险	自然环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公司应承担建设运营不当造成的环境影响风险。			√
		具体安排:项目公司应加强建设期环境监测,与政府应急管理和林业等职能部门深度合作,做好事前防范,并通过购买保险有效减少环境影响产生的,不得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			
	人为因素导致和人为活动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建设运营期间,若管理不当,会造成二次污染,如给林木施用化学药剂残渣未能处理得当、给林木喷洒杀虫剂造成空气污染等风险。或者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发生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具体安排:不得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项目公司应加强建设技术与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质量管理，通过购买保险等措施减少风险损失。			
移交风险	不能在 PPP 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	PPP 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区分导致项目不能按时移交的过错方，由过错方承担不能按时移交产生的或有损失。如责任难明，则共同承担。	√		√
	未达到移交标准	移交资产未达到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			√
		具体安排：达到移交标准后再移交，项目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对达到移交标准需投入的资金进行赔偿。			
	移交方案设计风险	项目移交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
		具体安排：移交工作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移交方案，并邀请专家进行相应指导审核。			
	移交程序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没有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未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移交工作。		√	√
具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移交，能够区分过错方的，则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难明则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林勘和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风险	项目移交工作组（一般由实施机构及财政局、发改局、项目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财务、法律等专家组成）委托的林勘或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相关资质，评估结果存在偏差；没有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客观、不公正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项目公司利益受损。	√		√
		具体安排：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林勘或资产评估机构开展项目资产评估，能够区分过错方的，则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难明则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风险、战争、动乱、疫情等	项目遇到多种天气和地质问题，如：干旱、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并共同承担恢复公共服务要求的责任。	√		√
		具体安排：双方依据 PPP 合同约定承担各自损失，但政府不做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机制，政府监督项目公司尽量购买保险来降级各种不可抗力带来的经济损失。如政府为确保公共服务要求的恢复责任由政府承担。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公众反对风险	由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
		具体安排：能够区分过错方的，则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难明则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		√
	政府信用风险	因政府原因导致的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危害的风险。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府信用风险。			
	第三方风险	限于与政府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政府方聘请的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等。	√		
		限于与项目公司具有相应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如项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等。			√
	恶性通货膨胀	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等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当物价指数年变化率超过 10%时，即可认定为恶性通货膨胀。	√		√

风险类型	风险细目	风险分配描述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具体安排：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各自承担恶性通货膨胀所产生的影响或双方按照各自承受能力进行分配。			

附件五：绩效评价初步方案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旨在最大程度地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更好地提升本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应加强对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补贴挂钩，从而促使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综合考虑，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一、绩效评价思路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通过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进一步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督管理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服务，加强 PPP 项目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公司的运作管理，增强政府补贴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使得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项目建设过程或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中期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基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以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桂财办〔2017〕6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展开，具体运营过程中可以细化参考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营造林工程建设项目文件组成和深度要求（试行）》（LY/5141-1999）、《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储备林

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2648-2016）以及《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1991）等规程和标准。绩效评价体系作为 PPP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便于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监控和量化评价。

随着项目推进的深入发展，绩效评价的目的将不仅仅局限于作为合规检查，评价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履约能力，是否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等系列技术和指导文件的要求达到了项目产出的目的，项目是否真正的达到物有所值，而且还应反映出项目整体交易机构、项目公司运营管理的亮点和不足，启迪项目参与各方对项目的理解。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应该及时通过补充协议等手段调整修正各方的权利义务边界，并针对提出的问题是是否采取积极手段进行解决纳入第二年绩效评价内容。

（二）绩效评价机制设计原则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机制设计为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评价体系，具体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维护绩效评价及移交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每年度政府补贴数额上，如此可避免出现“重建设、轻运营”的局面，促使社会资本方站在全生命周期的角度考虑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真正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管理。为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严密性、完全性，设定本节内容仅为政府方提供参考，具体执行应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政府方后续制定并逐步完善的《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三）绩效评价制度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责任与项目的可用性付费与运维绩效付费直接相关，所以需建立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阶段绩效评价机制，以促使项目公司提高效率，降低项目成本。

建立项目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确保有关规划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1. 抽查制度，采取数据抽查和情况反映等方式加强工程质量、运

营标准的全程监督，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

2. 检查制度，适时对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措施和工作落实情况、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3. 第三方监测制度，聘请政企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测，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制度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年终绩效评价报告（或成果文件）。

4. 公众评价制度，通过多方参与评价评审，并设置一定权重的公众满意度指标，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作为价费标准、财政补贴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

(四) 绩效评价相关方

对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

(五) 绩效目标

PPP 项目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中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 PPP 绩效指标设定的基础，PPP 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1. 绩效目标要求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2)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 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4) 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2. 绩效目标内容

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文件要求，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建设期和运营期。通过研究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等前期文件、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产出、效果和管理等主要层面进行了分析、梳理与归纳，形成本 PPP 项目绩效目标。

(1) 建设期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期产出物包括营造林工程、配套营林基础设施、经济林果（油茶）和林下经济产品等，勘察设计、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储备林建设总规模 4666.7 公顷，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和森林抚育，以及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新建林区道路 8 千米、维修林区道路 466 千米、新建防火线 16 千米、维修防火线 378 千米、新建简易管护房 4 座，每座 40 平方米、购置配套林业机械设备 21 套、森林消防设备 6 套、生产用车 4 辆、无人机 10 台、智慧林业系统建设 1 套）；林下经济建设主要是开展林下种植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共 100 公顷。

2) 效果目标

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将带来正面影响；并且项目的实施有一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

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 85%以上。

3) 管理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可行、合理，项目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项目资本金、融资金额按时足额到位。

(2) 运营期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项目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营造林内树种及经济林作物（油茶）、林下经济产品正常生长、做好林地防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品种改良等工作，保证配套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运转良好。

2) 效果目标

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木材的储备和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升经右江区林业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推动林业生态扶贫，对当地经济、社会、生态有正面影响。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 85%以上。

3) 管理目标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本项目国储林基地、经济林（油茶）、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和相关设施设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相关竣工验收、设计规范等。

(六)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

2. 评价范围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

30年（其中建设期8年，运营期22年）。针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项目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针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的项目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对项目可用性服务以及运营维护服务、移交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分为三部分：

一是项目建设期的绩效评价：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项目实施机构按照项目公司建设期管理制度与日常检查整改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综合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投融资和资金管理、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是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的日常养护及维修，以及提供相应经营性服务的效益情况，应确保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政府可设置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案，并将绩效评价得分与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比例挂钩。

三是移交期的绩效评价：应确保最后一次维护绩效评价指标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七）绩效评价时段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PPP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要求，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期应结合移交程序、移交范围等开展一次移交期绩效评价；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PPP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16-1：项目绩效评价重点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	------	------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项目建设期	第 1-8 年	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经验。分期建设的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运营期	第 9 年	对项目运营期的第一年跟踪评价，侧重评价项目运营的制度建设、运营计划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第 9-30 年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管理、运营产出与维护情况、项目效益、可持续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对项目运营期的前中期跟踪评价，反映项目进入常态化运营后的管理情况、项目当年度效益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项目移交期	第 30 年末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移交完成后	移交完成后 3-5 年内	根据财金〔2020〕13 号文件规定，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方面进行移交后绩效评价（即后评价）。

(八) 绩效评价程序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

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PPP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 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九) 争议解决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十) 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

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十一)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1. 按效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 落实整改：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3. 监督问责：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由绩效评价组针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分别展开绩效评价，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评价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有助于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一)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需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需要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需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需要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一般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 PP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需要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包括：

1.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2.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3. 建设标准，指项目建设产出应符合的相关标准。
4. 运营标准，指项目运营服务应达到的相关标准。
5.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6. 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

系。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产出、效果、管理方面三部分内容，体现从建设、运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因本项目属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须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故设置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16-2-1 及表 16-3-1；针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考核的指标，详见表 16-2-2 及表 16-3-2。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16-4。

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具体评价细则与标准需在 PPP 项目合同中，经双方谈判确认后进一步约定；在具体实施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2-1：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产出 (45)	A1 竣工验收 (3)	A11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本项目符合《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等国家相关标准,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不扣分。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则总分扣 10 分。	3	
	A2 勘察设计 (6)	A21 合规性	贯彻执行国家建设方针、政策、现行各级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情况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酌情打分。	2	
		A22 有效性	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 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	考核项目的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 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酌情打分。	2	
		A23 可用性	满足项目需求, 经济可行, 有效控制投资总额	考察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经济可行, 有效控制投资总额, 酌情打分。	2	
	A3 工程进度 (8)	A31 进度计划	按时编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按照计划执行情况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 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本项最多扣 2 分。	2	
		A32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报告期计划开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按照工程开工计划执行, 项目开工率>95%的不扣分; 项目开工率每降低 1%, 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3	
		A33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工的工程数/计划完工的工程数	项目按照工程完工计划执行, 项目完工率>95%的不扣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3	
	A4 质量控制 (10)	A41 设计质量	项目设计的经济性、技术的先进、安全可靠和适用性、经济的合理性等	①项目符合营造林工程等建设相关规范及标准, 如《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等, 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②项目设计由具有资质的社会资本负责或由社会资本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公司负责, 且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本项最多扣 1 分。	4	
		A42 管理质量	项目公司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的, 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本项最多扣 1 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 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分，本项最多扣1分。		
		A43 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的，不扣分，交验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本项最多扣4分。	4	
	A5 投资控制（7）	A51 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情况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不扣分，否则扣2分。	2	
		A52 成本控制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不扣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但达到优秀的），扣1.5分；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但控制一般的，扣3分。	3	
		A53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不扣分；否则扣2分。	2	
	A6 安全施工目标（11）	A61 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扣2分，否则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2分。	2	
		A62 安全施工	安全生产周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7）执行； 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执行； 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④施工现场安全指示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 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 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 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执行； 完全按照以上标准执行且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但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10分。	5	
		A63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供地建设情况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2分。	2	
		A64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不扣分，否则扣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B 效果 (25)	B1 社会影响 (6)	B11 诉讼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举报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 投诉, 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 不扣分, 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3	
		B12 就业岗位增长率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就业岗位增长率=(当年新增就业岗位-上年就业岗位数)/上年就业岗位数×100%。就业岗位增长率≥5%的, 不扣分每减少 1%的扣 1 分, 本项目最多扣 3 分。	3	
	B2 生态影响 (4)	B21 保护与修复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 将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酌情打分。	4	
	B3 可持续性 (9)	B31 资金使用计划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 能够按时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 不扣分; 否则扣 1 分。	1	
		B32 投资进度完成率	投资进度和工程建设是否相匹配, 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 投资进度完成率≥90%的, 不扣分, 每降低 1%扣 1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3	
		B33 成本控制计划	工程建设成本可控,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无须调整	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 且取得良好效果, 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 不扣分否则扣 3 分。	3	
		B34 施工进度计划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 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 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 不扣分, 否则扣 2 分。	2	
	B4 满意度 (6)	B41 各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配合度及主动性的满意程度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 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 主动性,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0%, 不扣分; 90%>调查结果“满意”≥80%, 扣 1 分; 80%>调查结果“满意”≥70%, 扣 2 分; 70%>调查结果“满意”≥60%, 扣 3 分。	3	
		B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0%, 不扣分; 90%>调查结果“满意”≥80%, 扣 1 分; 80%>调查结果“满意”≥70%, 扣 2 分; 70%>调查结果“满意”≥60%, 扣 3 分。	3	
	C 管理 (30)	C1 组织管理 (3)	C11 前期管理	项目前期文件、手续等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 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的, 扣 1 分。	1
C12 人员配备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 人员无变更, 专业齐全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 不扣分, 有一处不合理扣 0.2 分, 本项最多扣 1 分。	1	
C13 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投资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不扣分; 否则扣 1 分。	1	
C2 采购管理 (3)		C21 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 无重复或浪费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 无重复或浪费的, 不扣分; 否则扣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22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的，不扣分；否则扣1分。	1	
		C23 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通过充分的必选，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项目公司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的，不扣分；否则扣1分。	1	
	C3 合同管理（3）	C31 合同签订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项目公司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的，不扣分，否则扣1分。	1	
		C32 合同履行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且无发生纠纷的，不扣分，否则扣1分。	1	
		C33 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不扣分，否则扣1分。	1	
	资 C4 金管理（13）	C41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完全符合以上4项规定的，不扣分；不符合规定的，不符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2	
		C42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100%；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得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符合以上4项规定的，不扣分；不符合规定的，不符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5	
		C43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资金/总融资金额)×100%；实际到达资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总资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	融资资金到位率为100%的，不扣分；指标值≥95%，扣2分；介于80%~95%之间，扣4分；70%<指标值<80%及以下的，扣5分。	5	
		C44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完全符合以上2项规定的，不扣分；不符合规定的，不符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1	
	C5 档案管理（4）	C51 档案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完全符合以上2项规定的，不扣分；不符合规定的，不符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2	
		C52 资料管理完整性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 ②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完全符合以上2项规定的，不扣分；不符合规定的，酌情扣分，每项最多扣1分，合计最多扣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6 信息公开（4）	C6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不扣分，否则扣 2 分。	2	
		C6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不扣分，否则扣 2 分。	2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2-2：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	成本控制	成本监督管控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及时性。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及时性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成本监督管控的可执行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有效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工作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有效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工作机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履约情况	履约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履约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根据对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调查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满意度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根据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调查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可持续性	工作保障机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沟通协调机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管理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履行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酌情打分。	10	
	资金（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配套投入（如有）到位率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资、配套投入（如有）等及时性。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资、配套投入（如有）等及时性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股权投资、配套投入（如有）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资、配套投入（如有）等及时性。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资、配套投入（如有）等及时性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质量监督管理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质量监督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财务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日常管理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日常管理监督管理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日常管理监督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信息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准确公开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准确公开信息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合计					100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3-1: 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产出 (80)	A1 项目运营(40)	A11 储备林作业设计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当地林业主管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	严格按照当地林业主管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 不扣分; 否则扣 5 分;	5	
		A12 林地管理规范性	评价营造林、经济林施肥、灌溉、排水、林内间种是否达到 GB/T15781-2015 规程要求, 林地管理是否规范。	林地施肥、灌溉、排水、林内间种达到 GB/T15781-2015 规程要求, 不扣分; 未达到规程要求的, 扣 5 分。	5	
		A13 林木抚育及森林采伐	评价营造林、经济林抚育采伐的对象、方式、强度、开始期和间隔期是否根据树种特性、林分状况、立地条件、交通运输、劳力及小径材的小路等因素综合考虑, 是否符合《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文件要求。	营造林、经济林、林下经济抚育采伐的对象、方式、强度、开始期和间隔期根据树种特性、林分状况、立地条件、交通运输、劳力及小径材的小路等因素综合考虑, 完全符合《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文件要求的, 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本项最多扣 6 分。	6	
		A14 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火灾防治	评价运营期项目范围内是否存在规范、健全的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火灾防治措施。	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率 $\geq 96\%$ 的, 不扣分, 每降低 5%, 扣 0.5 分, 最多扣 2.5 分。	7	
				②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成灾率 $\geq 4\%$ 的, 不扣分, 每降低 1%得 0.5 分, 最多扣 2.5 分。		
				③森林火灾防治率 $\geq 0.9\%$ 的, 不扣分, 森林火灾防治率 $< 0.9\%$ 的, 最多扣 2 分。		
		A15 人工修枝合理性	评价项目范围内人工修枝的开始年龄、间隔期、季节和修枝强度是否达到 GB/T15781-2015 规程要求, 人工修枝是否合理。	人工修枝的开始年龄、间隔期、季节和修枝强度达到 GB/T15781-2015 规程要求, 不扣分, 否则扣 3 分;	3	
		A16 用材林采伐	评价林木采伐的规范性及合理性	采伐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技术规范等, 不扣分, 否则扣 4 分。	4	
		A17 经济林、林下经济采摘	评价运营期采摘时间、数量是否与油茶、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的生长周期相符。	采摘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相关作业技术规范等, 不扣分, 否则扣 4 分。	4	
	A18 林区道路	评价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林区道路维护是否达到要求。	根据右江区林区道路的特点的设置养路方案, 并且严格执行, 运营期间没有造成道路、步道损坏的, 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分, 此项最多扣 3 分。	3		
	A19 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	评价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是否正常运行。	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能正常采集、实时更新、发送、下达、分析、管理数据的, 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最多扣 1.5 分; 配备专门人员全天 24 小时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信息收集的数据进行监控, 并且对监控过程中数据收集的突发状况(例如防火警报, 有害生物警报)进行及时回应和上报的, 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最多扣 1.5 分。	3		
A2 项目维护(20)	A21 巡视检查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严格执行主管机构审批的巡视检查制度。	对项目区域严格执行主管机构审批的巡视检查制度, 不扣分;	3		
			未对项目区域严格执行主管机构审批的巡视检查制度, 扣 3 分。			
	A22 经济林、林下经济日常维护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定期对经济林、林下经济作物进行维护, 考察作物生长是否保持了良好的情况。	①定期对经济林、林下经济作物进行施肥、除杂草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适时补苗、淋水等, 不扣分; 否则酌情扣分, 最多扣 2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②经济林林区、林下药材不留杂物，不缺水、不死苗，油茶、林下药材生长茂盛，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			
		A23 树种保护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保护好作业区内古树和国家级保护物种，减少对保留木和幼树幼苗的损伤；保留有生态价值的活立木和枯立木，并正确控制树倒方向。	①作业区内古树、国家级保护物种、保留木和幼树幼苗保护完好无损伤，不扣分；否则扣1.5分； ②保留有生态价值的活立木和枯立木，并正确控制树倒方向，不扣分；否则扣1.5分。	3		
		A24 销售管理	评价用材林、油茶茶籽、林下药材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市场水平与消费水平，反映销售工作的合理性，有效性。	对用材林、油茶茶籽、林下药材相关林业产品销售制定出符合当地市场、收入水平的价格标准且用材林、油茶茶籽、林下药材销售能产生合理收益。能产生合理收益的，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此项最多扣4分。	4		
		A25 设施设备维护	评价对防火隔离带、购置设施设备、管护用房、护林宣传牌、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等的维修维护情况。	项目公司对防火隔离带、购置设施设备、管护用房、护林宣传牌、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各设施设备等进行良好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与日常清洁，保证各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的，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此项最多扣3分。	3		
		A26 技术创新	加强集约经营措施，采用最新林业生产及运营技术，打造项目亮点。	项目公司加强集约经营措施，采用最新林业生产及运营技术，打造亮点的，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此项最多扣3分。	3		
	A3 成本效益(10)	A31 成本效率	成本效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营成本控制情况。	实际成本小于或等于计划成本时，不扣分，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时，根据超成本情况扣减相应分数，此项最多扣5分。（具体扣减标准在绩效评价方案中明确） 实际成本小于或等于计划成本时，不扣分，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时，根据超成本情况扣减相应分数，此项最多扣5分。（具体扣减标准在绩效评价方案中明确）	5		
		A32 投资回收期	用以反映项目投资回收期的长短，与行业平均及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目标做对比。	投资回收期>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扣5分；投资回收期≤行业平均（或实施方案、合同中设定的目标），本项不扣分。	5		
	A4 安全保障(10)	A41 防火	评价是否配套森林防火通道且防火宣传到位，建设有效的防火带和防火联防机制等。	①项目未配套相应的森林防火通道的，扣2.5分；森林防火宣传体系不健全或宣传不到位的，扣2.5分；未设有有效的防火带和防火联防机制，扣2.5分；项目年度内发生火情的，扣2.5分（注：若运营期内发生重大火情造成严重后果，当年绩效评价总分酌情扣减10-30分）。	10		
	B 效果(12)	B1 经济影响(2)	B11 实际运营收入率	评价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收入与预计运营收入的比率。	实际运营收入率=(实际运营收入/预计运营收入)×100%	1	
					实际运营收入：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项目运营的实际收入。		
预计运营收入：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的运营收入。							
指标值≥100%的，不扣分；介于90%~60%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扣分；指标值<60%，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B12 增加的农林经济收入	评价农林经济收入增长率，增长率=(农林当年经济收入-农林上年经济收入)/农林上年经济收入×100%	农林经济收入增长率≥5%的；扣0.8分，≥8%的，扣0.5分；≥10%的，不扣分。	1	
	B2 生态影响 (3)	B21 涵养水源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是否起到涵养水源，调蓄水量的作用。	项目在运营期间对涵养水源，调蓄水量有重要意义的，不扣分，否则扣1分。	1	
		B22 保持土壤	评价项目是否对保持土壤，减少土壤流失有帮助。减少土壤流失量=上年土壤流失量-今年土壤流失量	减少土壤流失量为正值的，不扣分；否则扣1分。	1	
		B23 空气保护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多空气的保护作用。释放氧气量增长量=(当年释放氧气量-上年释放氧气量)/上年释放氧气量×100%。释放氧气量=吸收二氧化碳量	释放氧气量增长量≥10%的，不扣分，每减少1%扣0.1分，最多扣0.5分。	0.5	
		B24 维护生物多样性	评价项目运营期间维护生物多样性的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生态不断环境优化；野生植物、动物等资源得到进一步保护和丰富的，不扣分；不满足任何一项扣0.25分，最多扣0.5分。	0.5	
	B3 社会影响 (3)	B31 辐射带动能力分析	评价项目对周边地区及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	项目对周边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的，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0.5	
		B3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	评价项目对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作用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的，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1	
		B33 增强服务“三农”	评价项目对解决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发展、推动农村稳定的影响力	项目的运营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发展，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支持的，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1	
		B34 提高公众绿化环保、森林防火的意识	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提高公众绿化环保、森林防火意识的作用。	有效提高公众绿化环保、森林防火的意识的，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0.5	
	B4 可持续性 (2)	B41 发展规划合理性	是否具有明确、合理的学校发展规划	项目经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	0.5	
		B42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稳定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稳定，人力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合理、合规，具有可持续性，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0.25分。	0.5	
				②项目公司的人力资源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0.25分。		
	B43 运营能力	主要评价总资产周转率、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公司的运营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资产管周转天数=365/总资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指标；根据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标准打分。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B44 偿债能力	主要评价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反映项目公司偿债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分析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主要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冻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0.2	
		B45 成本管理持续性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且是否具有前瞻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0.25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具有前瞻性，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0.25分。	0.5	
	B5 满意度 (2)	B51 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以问卷形式调查满意度，满意度≥85%，不扣分；85%>满意度≥80%，扣0.5分；满意度低于80%，扣1分。	1	
		B52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除实施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以问卷形式调查满意度，满意度≥85%，不扣分；85%>满意度≥80%，扣0.25分；满意度低于80%，扣0.5分。	0.5	
		B53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范围内社会公众对项目工程的满意程度。	以问卷形式调查满意度，满意度≥85%，不扣分；85%>满意度≥80%，扣0.25分；满意度低于80%，扣0.5分。	0.5	
	C 管理 (8)	C1 组织管理 (1)	C11 人员管理	评价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否有批文；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是否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单位是否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是否达到30%以上	①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批文，不扣分；否则扣0.25分；	1
②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要，不扣分；否则扣0.25分；						
③技工实行持证上岗，不扣分；否则扣0.25分；						
④具有职工培训计划且职工年培训率达到30%，不扣分；否则扣0.25分。						
C2 财务管理 (2)		C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否则扣0.25分；	1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否则扣0.2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不扣分；否则扣0.25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扣分；否则扣0.25分；		
		C22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扣分；否则扣0.2分；	0.5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不扣分；否则得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否则扣 0.1 分；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否则扣 0.1 分。		
		C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不扣分；否则扣 0.25 分；	0.5	
				②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不扣分；否则扣 0.25 分。		
	C3 制度管理 (2)	C31 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是否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且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①项目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不扣分；否则扣 0.5 分；	1	
				②相应的管理制度均完整健全，不扣分；否则扣 0.5 分。		
		C3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不扣分；	1	
				②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1 分。		
	C4 档案管理 (1)	C41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满足项目运作需求的，不扣分；否则扣 0.5 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不扣分；否则扣 0.5 分。	1	
	C5 信息公开 (2)	C5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不扣分；否则扣 1 分。	1	
C5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的，不扣分；否则扣 1 分。	1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3-2：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	按效付费	付费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付费是否及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付费是否及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付费准确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其他履约情况	履约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履约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根据对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调查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满意度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根据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调查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可持续性	工作保障机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沟通协调机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物有所值	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根据结合项目中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0	
管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预算编制准确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绩效目标与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编制的合理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编制可执行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明确、可执行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明确、可执行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质量监督管理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质量监督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财务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日常管理监督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日常管理监督管理职能。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日常管理监督管理职能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4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信息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准确公开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准确公开信息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5	
合计					100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16-4：项目移交阶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A 移交范围(40分)	A1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20分）	A11 项目资产评估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不扣分；否则扣 5 分。	5	
		A12 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的，不扣分；否则扣 5 分；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的，不扣分；否则扣 5 分。	10	
		A13 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的，不扣分；否则扣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的，不扣分；否则扣 2 分。	5	
	A2 人员完整（5分）	A21 人员安置与培训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不扣分；否则扣 2.5 分；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不扣分；否则扣 2.5 分。	5	
	A3 技术完整（5分）	A31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 5 分。	5	
	A4 文件资料完整（10分）	A41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不扣分；否则扣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不扣分；否则扣 2 分。	5	
		A42 其他文件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不扣分；否则扣 5 分。	5	
B 移交条件和标准（30分）	B1 权属（15分）	B11 权属清晰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及其使用权，项目移交时，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不存在任何抵押、设置等使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不扣分；存在瑕疵，扣 15 分。	15	
	B2 标准（15分）	B21 设施达标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不扣分；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项扣 5 分，本项最多扣 15 分。	15	
C 移交程序(30分)	C1 条件标准（10分）	C11 符合条件和标准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是否积极响应。	移交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扣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积极响应，扣 5 分，不积极响应，扣 10 分。	10	

	C2 移交手续（8分）	C21 合规性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不扣分；一般积极，扣4分；不积极响应，扣8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8	
	C3 费用支付（8分）	C31 及时足额支付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不扣分；不及时但足额支付，扣4分；不足额支付，扣8分。	8	
	C4 配合度（4分）	C41 满意度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不扣分，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扣2分；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扣4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4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三、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 绩效评价主体

由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牵头，协同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成立评价小组，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实施

1. 评价准备阶段

由政府提出绩效评价需求，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接 PPP 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评价实施阶段

(1) 开展前期调研

准确掌握 PPP 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沟通，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以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桂财办〔2017〕60号）的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财政部门审核。

(3) 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采购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确认。

（三）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四、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1. 按效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 落实整改：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3. 监督问责：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文：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

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主要评价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社会资本违约，政府方可要求社会资本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表 16-5：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 P	评价等级	提取履约担保比例
$P \geq 80$ 分	优秀	0%
$70 \text{ 分} \leq P < 80 \text{ 分}$	良好	$0\% \sim 30\%$ 提取比例 $= \frac{80-P}{10} * 30\%$ 最高提取 30%
$60 \text{ 分} \leq P < 70 \text{ 分}$	及格	$30\% \sim 60\%$ 提取比例 $= \frac{70-P}{10} * 30\% + 30\%$ 最高提取 60%
$P < 60$ 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评价和年度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机构为确定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支付

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要求。评价结果运用按下表执行：

表 16-6：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K）
$P \geq 80$ 分	优秀	100%
$70 \text{分} \leq P < 80 \text{分}$	良好	$K = 100\% - \frac{80-P}{10} * 15\%$
$60 \text{分} \leq P < 70 \text{分}$	及格	$K = 85\% - \frac{70-P}{10} * 15\%$
$P < 60$ 分	不合格	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60%，整改成本由项目公司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

根据财金〔2019〕10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财金〔2020〕13号“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因此，本项目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完全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text{可用性付费} + \text{运维服务费}) - \text{使用者付费}] * K$$

1. 可用性付费=社会资本投入的建设成本×[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1+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ⁿ]÷[(1+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ⁿ-1]

社会资本投入的建设成本=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政府投入资金（含上级补助）-按照归因原则及合同约定不纳入总投资的资金

2. 运维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1+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

公式中：n为项目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

K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政府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整改后重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

通过后支付 60%；若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可启动违约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绩效评价结果导致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担保金额。

（三）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维修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 16-7：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提取比例
$P \geq 80$ 分	优秀	0%
$70 \text{分} \leq P < 80 \text{分}$	良好	$0\% \sim 30\%$ 提取比例 = $\frac{80-P}{10} * 30\%$ 最高提取30%
$60 \text{分} \leq P < 70 \text{分}$	及格	$30\% \sim 60\%$ 提取比例 = $\frac{70-P}{10} * 30\% + 30\%$ 最高提取60%
$P < 60$ 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

无论移交考核年度得分为多少，政府方均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移交相关问题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政府方有权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若有额外罚金的，额外罚金从移交维修担保中提取，社会资本方应按约定及时补足移交维修担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依照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确认参与本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 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包括附件) 规定的关于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2.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 PPP 项目合同及附件、投标人须知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总投资认定、政府参股比例、政府补贴、绩效目标要求) 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 我方同意以____%的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 ____%的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 合作期____年, 其中建设期____年, 运营期____年, 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 PPP 项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 我方承诺的项目资本金出资额____元, 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____%, 项目融资金额为: ____元, 占项目估算总投资的____%, 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投资及融资方案实施本项目。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 与你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 并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前, 提交____万元人民币的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6. 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 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 并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7.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承诺：在项目公司组建后，项目公司将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重新签订项目合同，承担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社会资本：		
指标	报价	报价限额
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		≤7.5%
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		≤7%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运营养护目标：		
移交质量目标：		

注：开标一览表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条件确认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预审结果入围通知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商业信誉情况；（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业绩；（如有请提供）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

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省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建设工期。

十、保证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设备材料。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 资格条件确认函

（招标人名称）：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该确认函。

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成员单位间出资比例承担项目公司融资担保保证责任（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项目公司融资担保保证责任）。

6. 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有关的其他约定：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方须分别出具其各自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6. 资格预审结果入围通知书

7.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施工资质副本的复印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9.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负责融资的单位提供。

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出具的存款证明（时点在距公开招标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或处于证明材料有效期内）。

注：若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盖章。

10. 商业信誉情况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

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盖公司公章）；

注：1. 上述资料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11. 投标人业绩

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

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各联合体成员业绩可累加。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一)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目录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项目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建设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项目运营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项目移交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法律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股东出资比例、股东简介等方案。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2. 项目投融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融资结构

应说明科学合理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和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比例。

（2）资金筹措方案

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

（3）资金使用计划

应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融资保障措施

应根据项目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融资保障措施。

（5）运营成本控制计划

应根据项目运营需求和运营安排，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运营成本控制计划。

3. 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 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5)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6)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7) 建设期保险方案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4. 项目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营管理原则

(2) 运营管理制度

(3) 木材基地管护方案

(4) 林区道路维护及智慧林业运营维护方案

(5) 运营期内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

(6) 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措施及应急措施

(7) 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8) 运营期保险方案

(9) 运营成本控制计划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5. 项目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说明移交委员会组建、移交时间安排、验收程序等满足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的要求，移交内容的全面性及质量保证措施。
-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6. 法律方案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 PPP 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此写明对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